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2.75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08%；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89.55 万元、165,363.07 万元、144,036.15 万元和 131,911.1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5,931.79 万元、64,626.23 万元、592.35 万元和 36,409.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940.95 万元、51,007.83 万元、2,224.94 万元及 27,379.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各项目处置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期间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此外，国内经济下行、资本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低，导致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900,192.18 万元、2,285,702.16 万元、2,127,886.54 万元和 1,463,777.87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与社会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未来经济进一步下行，将导致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质量下降或其他对外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资产负债率分别 81.45%、78.44%、79.29%和 78.5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6,517.39 万元、542,029.32 万元、660,260.11 万元和 579,479.6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

分别为 27.03%、29.06%、33.97%和 29.92%；长期借款分别为 465,751.71 万元、415,700.13 万元、386,585.40 万元和 250,824.2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62%、22.29%、19.89%和 12.95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短期借款比重有所提升，长期借款比重相应降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但总体负债金额可控。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4、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经营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11,051.46 万元、90,907.26 万元和 86,608.71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4.73%，如果未来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能力无法跟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则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5、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5%、78.44%、79.29%和 78.59%，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536.15 万元、272,083.49 万元、-3,373.51 万元和 31,511.8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业务拓展力度加大，业务净投放金额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规模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各期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91.04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渐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但如果利息支出增长过快，有可能对

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6、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

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3.69 亿元、5.10 亿元和 0.22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3.01 亿元，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主承销商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主承销商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8、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10、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本次债券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2
第八节 税项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3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兴业资管/ 本公司/公司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 债券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并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兴业国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业银 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资睿盈	指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睿永宜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福地	指	福建欣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 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 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 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AMC	指	资产管理公司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资产负债率分别 81.45%、78.44%、79.29% 和 78.5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6,517.39 万元、542,029.32 万元、660,260.11 万元和 579,479.6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7.03%、29.06%、33.97%和 29.92%；长期借款分别为 465,751.71 万元、415,700.13 万元、386,585.40 万元和 250,824.2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62%、22.29%、19.89%和 12.95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短期借款比重有所提升，长期借款比重相应降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但总体负债金额可控。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5%、78.44%、79.29%和 78.59%，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536.15 万元、272,083.49 万元、-3,373.51 万元和 31,511.8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业务拓展力度加大，业务净投放金额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规模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各期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有息债务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91.04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渐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但如果利息支出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6、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借款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81,378.34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72,418.98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8,451.7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68,892.94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60,145.3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8,163.5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72,839.77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57,080.61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8,384.15 万元。综上，发行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大，未来如果上述营业支出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7、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88,447.07 万元、1,285,209.05 万元、983,818.44 万元和 1,001,152.01 万元。发行人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加大了特殊资产收购规模。后续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等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未来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9、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5 兴业资产 MTN002”），期限 3+N 年，发行金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2.3%，尚未行权。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0、筹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705.87 万元、-277,002.65 万元、32,967.77 万元和-42,824.8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当年运用自有资金归还部分有息债务。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券发行规模。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负债规模，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有息负债。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资金周转及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投资业务方面，2022-2024 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余额分别为 56.76 亿元、55.73 亿元和 50.28 亿元。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业务流动性风险

业务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主要包括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

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照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不良资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经营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11,051.46 万元、90,907.26 万元和 86,608.71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4.73%，如果未来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能力无法跟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则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7、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不良资产到处置过程中，处置方式包括债权追偿、诉讼追偿、破产清算、委托处置、合作处置、组包转让等，不同的处置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也各有不同，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现金流回收周期一般 1-5 年，与同行业一般 AMC 周期相当，虽然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储时已同步设计了收购后的处置预案，但处置进度与司法诉讼、债务人配合程度、受让方资金安排等密切相关，时间及进程较为不可控，存在资产处置时间不确定，以及发行人自有资金占用时间较长的风险。

8、短债长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各金融机构的借款均以流贷为主，流贷期限通常不超过 3 年，

用于不良资产收储，但不良资产的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存在短债长投的风险。

9、所收购资产行业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债权余额 1,135.04 亿元，涉及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采矿业等行业，涉及行业较多。由于各行业的行业周期以及行业特性不同，后续资产处置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10、不良资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区域内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债权（本募集说明书提及不良资产业务数据中的债权余额/债权规模，系指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债权本息及代垫费用等）规模分别为 243.52 亿元、156.22 亿元和 154.30 亿元，其中原债权人所属区域为福建省内的分别为 180.03 亿元、80.81 亿元和 110.01 亿元。发行人处置的不良资产主要归属于福建省内，区域集中度较高。目前福建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除发行人外还有七家，分别为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不良资产管理经验，专业优势强。同时，福建省内竞争压力较大，但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

11、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信贷资产、消费金融、房地产、建筑、交通运输等，由于各行业的行业周期以及行业特性不同，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2、资本补充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19.5 亿元，均来源于股东出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壮大，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量将逐步增加，除了适时开展内外部增资外，发行人仍需进一步积累内生资本，从而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

13、债权类投资风险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555.05 万元、44,529.13 万元、163,039.30 万元和 36,00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1.87%、6.65%和 1.46%。上述款项主要为投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若未来部分投资难以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不良资产入账公允价值难以评估的行业风险

不良资产经营行业存在外部机构难以准确评估不良资产入账价值公允性，难以准确评估资管公司最终偿债能力问题。发行人主营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资产无法拆包分析，实际资产质量较难判断。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资产质量下行、盈利空间收窄的风险。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24.92%、24.29%、25.80%，低于资产回收率（63.13%、66.38%、54.86%）。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在资本实力、项目获取能力、专业能力方面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15、未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发行人已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计提减值准备，但仍存在未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7,977.66 万元、2,377,832.09 万元、2,451,504.00 万元和 2,464,030.69 万元。随着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投资、债转股、债务重组等其他业务的全面激活，公司的经营规模将

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面临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对兴业银行集团旗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如果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业务合规性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形势和国内监管政策发展趋势，自觉理解和使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但是，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前期开展的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4、地方资管公司相关政策风险

2016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标志着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正式起步，目前五大国有银行已经全部成立了专门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一些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国家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政策逐渐完善，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从事银行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对其设立、业务范围以及风险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2019年7月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会要求，在设立地方AMC时，整顿不良资产市场秩序，防止盲目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从实际出发，严格标准，规范流程，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促进地方AMC健康发展。在融资方面，地方AMC应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积极有效降低杠杆率，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地方AMC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2025年7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对地方AMC的准入、治理、业务和风险控制等进行全面规范。该办法强化其持牌机构定位，强调聚焦主业与合规经营，并建立了更严格的常态化监管框架。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在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流程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上市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的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的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拟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3、**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发行方支付的本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本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1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3 兴资 01	10.00	2026-12-18	10.00
2	24 兴资 01	15.00	2027-04-12	15.00
3	24 兴资 02	6.00	2027-08-07	6.00
合计	-	31.00	-	31.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 兴资 01、24 兴资 01、24 兴资 02 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予变更调整。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债券余额/借款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5 兴资 01	5.00	2028-01-23	5.00
2	25 兴资 02	4.00	2028-03-25	4.00

3	兴业银行	1.00	2027-04-17	1.00
4	兴业银行	1.74	2028-07-17	1.74
5	浦发银行	1.40	2027-06-27	1.40
6	浦发银行	3.59	2027-07-05	3.59
7	工商银行	2.89	2027-06-11	2.27
合计	-	19.62	-	19.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或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投资业务等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 兴资 01、24 兴资 01、24 兴资 02 本金的募集

资金用途，不予变更调整。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公司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理财产品、衍生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57,875.35	1,357,875.3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06,155.34	1,206,155.34	0.00

资产合计	2,464,030.69	2,564,030.69	100,000.00
流动负债	1,178,585.92	678,585.92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57,938.25	1,357,938.25	600,000.00
负债合计	1,936,524.17	2,036,524.17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8.59	79.43	+0.84
流动比率	1.07	2.00	+0.93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78.59% 上升至 79.43%。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7 上升至 2.0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获“证监许可[2023]2681 号”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40 亿元，截至目前已发行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23 兴资 01”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了“24 兴资 01”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了“24 兴资 02”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25 兴资 01”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了“25 兴资 02”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4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19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9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0K5M8T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28层
邮政编码	35001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0591-86309266 传真：0591-863092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红珍 职位：董事、总裁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欣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根据《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5亿元，欣福地出资10.5

亿元，资本金均已到位（德师报（验）字（17）第 0009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闽政办函[2016]98 号）批复核准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闽金融办函[2017]19 号文（《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欣福地共同发起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文，批准公布发行人具备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02-20	设立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欣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5 亿元，欣福地出资 10.5 亿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批复核准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欣福地共同发起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批准公布发行人具备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2	2018-11-20	减资	因股东欣福地发展战略调整，拟转让或回售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5 亿元，占比 35%），发行人拟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亿元减少至 19.5 亿元。股东大会决议之后，发行

			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对减资决定进行公告。
3	2019-02-02	减资完成	发行人对股东欣福地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9.5 亿元，公司名称由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法定程序，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完成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股东欣福地发展战略调整，拟转让或回售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5 亿元，占比 35%），发行人拟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亿元减少至 19.5 亿元。股东大会决议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对减资决定进行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股东欣福地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9.5 亿元，公司名称由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法定程序，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完成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5,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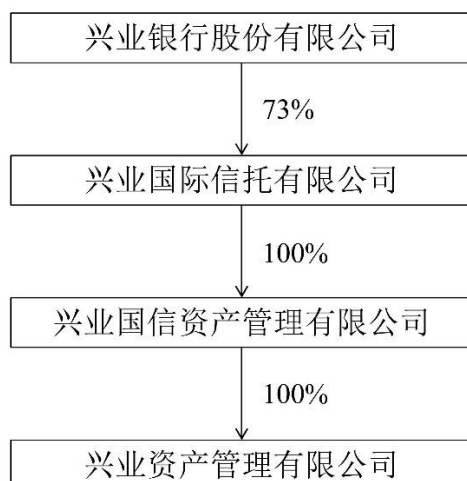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5,000 万元，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00.00%
合计		19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2014 年 4 月成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兴业信托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和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平台，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综合金融服务。兴业国信主要经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兴业国信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兴业国信资产总额 388.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83 亿元；2024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41.0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7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严重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 207.74 亿元，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59%）、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5.25%）。兴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078.98 亿元，股东权益为 8,936.11 亿元。2024 年度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净利润 774.91 亿元。近年来，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先后获得“最佳公司社会责任银行”、“年度最佳金融银行”、“最佳绿色金融创新银行”、“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荣誉。

发行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比例为 73%，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业务、人事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有重大影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

押、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严重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发行人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发行人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为有限合伙企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睿全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向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发行人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发行人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投资收益。发行

人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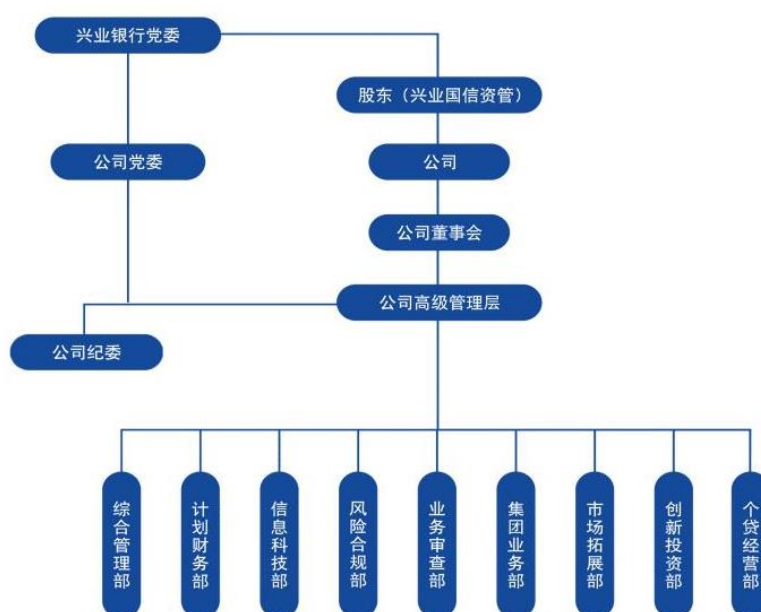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基本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重要会议筹办、行政事项督办、综合文字材料起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内外宣传管理，公司舆情信访管理，公司综合事务协调，公司公文运转、行政印章管理、保密机要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公司基建管理、采购管理、后勤保障，公司党建、纪检、工

青妇、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会办公室、工会委员会办公室相应职责。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公司筹融资与流动性管理、公司预算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公司会计核算、公司费用管理与财务报销、公司税收筹划与管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相关报表统计、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与管理。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信息科技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公司 IT 架构、IT 标准管理，公司 IT 风险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安全保卫，公司数据管理，公司系统开发，公司系统运行维护，公司技术保障，公司科技、安防外包管理。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风险合规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公司违规问责、公司内部审计、公司授权管理、公司制度管理、公司反洗钱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存续期管理、公司风险控制、公司核保核签、公司征信管理、公司业

务档案管理、公司业务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监督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负责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调查经营异常事项。

5、业务审查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准入管理、公司项目审查审批、公司项目估值管理、公司业务放款，履行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集团业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集团联动业务目标管理、公司集团联动业务营销拓客、公司集团重点特资项目收购、公司集团重点特资项目处置、公司集团重点特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公司集团联动业务日常运维等。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市场拓展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市场化特资业务目标管理、公司市场化特资业务营销拓客、公司市场化特资项目收购、公司市场化特资项目处置、公司市场化特资项目存续期管理、

公司市场化特资业务日常运维。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创新投资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公司正常资产投资业务、特资经营创新业务的目标管理，公司集团联动类资产投资业务和特资经营创新业务的营销拓客、运营管理、存续期管理、退出管理以及日常运维，公司市场化资产投资业务和特资经营创新业务的营销拓客、运营管理、存续期管理、退出管理以及日常运维，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运作。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个贷经营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总行和公司有关决策决定、工作部署；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公共关系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拓展个贷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为对接集团内外信用卡及其他个贷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拓展业务的前期谈判及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尽职调查及相关市场研究和分析，负责业务实施相关的合同等文本的制作；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日常管理运作及存续期管理，实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发风险事项，配合风控部门做好各项业务风险状况定期评估及管理处置工作；负责牵头推进人行征信系统接入审批、个贷不良批转系统及人行征信前置系统建设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各相关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运营，运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各层级各司其职、

协调运转、相互制衡；同时，发行人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组织架构完备。

1、党组织

公司设中共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由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批准设立，在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工作并对其负责。党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并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共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3）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6）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委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审批公司对外融资与负债经营事项;

13) 审批公司重大财产管理事项;

14) 审批公司重大业务经营事项;

15) 审批公司重大损失核销事项;

16) 审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7) 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8) 决定聘请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 由风险合规部(内部审计职能部门)行使相应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构成。公司设总裁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工作人员, 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报告期内各相关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运营, 运营情况正常。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 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健全, 目前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1、公司治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或修订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2、财务管理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 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规划和管理水平,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组织、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评价等环节。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管理, 规范财务行

为，公司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基本制度》、《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差旅费与会议费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等制度。

3、风险控制及预警制度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发行人分别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制度贯穿于业务全过程。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评审委员会是本公司各类型业务项目的决策机构。设立业务审查部，负责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进行初审，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设立风险合规部，负责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设立内部控制岗，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3年9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存续期管理操作规程（2023年6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1）《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3年9月修订）》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的基本风险制度。

（2）《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风险分类，并对风险分类进行实施管理的制度。

（3）《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存续项目的风险管理，提升特殊资产业务存续期管理规范化、流程化水平，切实防范业务风险，保障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平稳、健康的发展而制定的制度。

（4）《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存续期管理操作规程（2023年6月修订）》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投资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充分、合规、尽职地履行好存续期管理职责，制定了该制度，并对债券

类投资业务、非标准债权类投资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等进行规范管理。

(5)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法人负责和责任追究，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案防关口前移，及早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的案防制度规定。

4、业务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立运行的业务流程：前台负责对业务进行前期立项、初步论证、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和材料收集；中台贯穿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项目评估和业务审批，负责对业务的运营维护；后台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支持保障，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科技支持等。前、中、后台形成高效配合和有效制衡运行机制。加强业务审查的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业务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规范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有序衔接，特制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办法（2024 年 10 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审查操作指引》等制度。

5、业务评估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和规范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程序，提高评估工作人员对资产评估工作的审查能力及其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有关资产评估工作的规定，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估值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定价小组工作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对资产估值和定价、收购的范围和条件、资产收购业务相关流程及管理要求、收购后资产的分类管理、资产处置业务相关流程及管理要求等进行明确规定。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7、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快速响应与处置公司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有效运行，发行人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小组，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程》、《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制度的目标是在公司面临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各部门可及时高效联动，按预先拟定的应急处置方法，实施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发行人还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社会形象、声誉所制定的制度。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为规范子公司管理，有效控制子公司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子公司的设立、组织分工、业务开展、财务管理、运营管理、解散清算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10、担保制度

发行人暂未制定对内、对外担保制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11、资金管理模式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了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资金预算管理、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头寸预报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收入管理等事项。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本部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为保障公司有效实行统一法人体制，规范和强化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法人授权管理，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财务授权实行“统一领导、预算控制、集中管理、区别授权”的原则，内容包括分解财务收支计划权、绩效工资分配权、费用管理权，原则上采取直接授权，由公司对各项财务活动直接向各部门进行授权。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涵盖了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及预警制度、业务综合管理制度、业务评估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有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1	陈强	男	董事长	1971	2024.10-至今	是	否	无
2	吴红珍	女	董事	1973	2023.03-至今	是	否	无
			总裁		2023.03-至今			
3	沈皓	男	董事	1984	2024.08-至今	是	否	无
			副总裁		2024.08-至今			
4	蒋海宁	男	董事	1981	2024.08-至今	是	否	无
5	汪祖福	男	董事	1977	2022.11-至今	是	否	无
6	吴选作	男	副总裁	1982	2025.07-至今	是	否	无
7	李祖景	男	总裁助理	1982	2024.08-至今	是	否	无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 5 名，总裁 1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缺位情况。

陈强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厦禾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红珍女士，1973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历任兴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广州审批中心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

融总部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广州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广州中心总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沈皓先生，1984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历任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芗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胜利路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蒋海宁先生，1981 年出生，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小企业部产品与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小企业部营销开发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业务管理处处长、兴业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汪祖福先生，1977 年出生，现任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选作先生，1982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装备制造评审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地产金融评审处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祖景先生，1982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处综合管理岗、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综合文秘、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部福建集团业务处业务管理岗、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任命及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蒋海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是
2	汪祖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债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4 月经银监会（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获得不良资产经营资质。发行人作为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致力于成为化解福建省金融风险的专业平台。同时，发行人还依托兴业银行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遍及全国的业务网络，借助地方政府及其他股东的地缘优势，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 收处业务	97,832.90	74.17	86,608.71	60.13	90,907.26	54.97	111,051.46	70.74
投资业务	20,406.30	15.47	38,138.44	26.48	71,416.77	43.19	42,660.90	27.17
手续费及 佣金	13,671.93	10.36	19,288.99	13.39	3,039.04	1.84	3,277.20	2.09
合计	131,911.13	100.00	144,036.15	100.00	165,363.07	100.00	156,98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 收处业务	4,182.81	100.00	6,889.22	100.00	128.47	87.27	59.70	59.80
投资业务	-	-	-	-	18.74	12.73	40.13	40.20
手续费及 佣金	-	-	-	-	-	-	-	-
合计	4,182.81	100.00	6,889.22	100.00	147.21	100.00	9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 收处业务	93,650.09	73.32	79,719.49	58.13	90,778.79	54.95	110,991.76	70.75
投资业务	20,406.30	15.98	38,138.44	27.81	71,398.03	43.21	42,620.77	27.17
手续费及 佣金	13,671.93	10.70	19,288.99	14.06	3,039.04	1.84	3,277.20	2.09
合计	127,728.32	100.00	137,146.92	100.00	165,215.86	100.00	156,88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95.72	92.05	99.86	99.95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99.97	99.91
手续费及佣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96.83	95.22	99.91	99.94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和投资业务两个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89.55 万元、165,363.07 万元、144,036.15 万元和 131,911.13 万元，包含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态势。分板块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051.46 万元、90,907.26 万元、86,608.71 万元和 97,83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4%、54.97%、60.13% 和 74.17%；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60.90 万元、71,416.77 万元、38,138.44 万元和 20,406.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7%、43.19%、26.48% 和 15.4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277.20 万元、3,039.04 万元、19,288.99 万元和 13,671.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1.84%、13.39% 和 10.36%。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含与不良资产收处直接相关的委托清收费、摘牌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83 万元、147.21 万元、6,889.22 万元和 4,182.8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6,889.73 万元、165,215.86 万元、137,146.93 万元和 127,728.32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94%、99.91%、95.22% 和 96.83%。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各项目处置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期间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模式为根据市场化原则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经营，回收现金或沉淀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采用兴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估值方法对不良资产进行估值，在收购过程中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根据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

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发行人收购方式包括公开邀标竞价收购、竞价平台公开挂牌收购、同金融机构直接协议收购、以及认购不良资产信托收益权份额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1,135.04 亿元，投资余额 196.77 亿元。2024 年不良资产收购成本占当期收购资产原值比重为 10.1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1,470.29 亿元，投资余额 189.73 亿元。

（1）经营模式

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市场化收处实践，加强公司的渠道建设与业务能力培育，认真参与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包转让公开招投标工作，锻炼提升团队现场尽职调查能力及债权估值能力。加大平台建设，拓宽资产获取及流转处置渠道，目前已与省内外数十家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及信息交流机制，完成海交所、前交所、津交所、淘宝平台、京东拍卖平台、360PAI 平台等会员资格申请，完成“银登中心”会员资格登记工作。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传统不良资产收购模式：公司参与省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出让的公开竞价/竞标，中标后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不良资产包收购的直接参与主体，参与省内不良资产包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以管理预案为中心”的处置模式，实现按户、逐笔管理，推动预案落地，并配以自主清收、委托清收、对外转让等多样化的处置手段实现债权处置回收。同时，公司为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根据投资者意向及不良资产的抵质押情况，合理组包后对外转让，收回投资对价，并获得投资收益（如有）。

债务重组模式：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债务关系特点及债务人实际情况，重组方式可以分为债务重组、资产整合和企业重组。债务重组方式，主要对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关系进行重组。如，重新约定还款金额、方式、时间以及抵押物等；资产整合方式，需要在重组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债务关系的基础上，立足

于债务人的核心资产，对债务人的整体负债进行清理整合；企业重组方式，通常需要立足于债务人的企业价值，采用债务重组、追加投资等多种方式帮助债务人改善生产经营，提高偿债能力。

债转股模式：公司作为合格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一户一策，为债转股标的企业设计收债转股、以股抵债、股债结合等方案，采用基金、直接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募集资金，参与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未来通过标的企业上市、公开或协议转让、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2）业务流程

①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申请须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如业务部门认为业务办理需要，可提交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对业务准入、项目预估值、交易合规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可能涉及法律事宜、费用预算等项目立项进行论证并汇总、落实相关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

其中，业务审查部对业务准入、交易合规性、集中度风险、还款来源的可靠性、项目风险识别的充分性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风险合规部对可能涉及集团关系认定、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及相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

②尽职调查

立项批准后，项目组负责制定项目尽职调查方案并实施。尽职调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尽职调查工作的组织方式、调查范围、调查方式、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中介机构聘请意向、费用预算等。

尽职调查应采用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多方验证、全面核实。

调查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拟收购资产项目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进行核实，并对资产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工作。对于标的资产数量众多或存在

重大疑难的项目，业务部门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参与调查。

尽职调查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尽调制”。调查人员应勤勉尽职、客观地开展各项调查工作，真实、完整、有效地反映尽职调查情况。业务部对尽职调查的结论性意见负责。

③资产定价

A、资产定价基本要求

业务部门通过自身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对象资产特点、项目资料的可获得程度和估值程序的受限程度等，选择适当方法进行债权估值，并在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

B、资产包定价

样本资产：

对收购资产进行逐户定价。根据定价结果，推算各类样本资产回现比率（各类样本资产预计回现金额/各类样本资产债权金额）。

未抽样资产：

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法律文件缺失等不具备回收价值的资产，应定价为零。剔除定价为零的资产后，应对剩余资产进行分类，并根据同类样本资产回现比率或经验数据推算剩余未抽样资产价值。

④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组应以尽职调查及定价工作为基础制定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情况概要、项目背景介绍、项目尽职调查情况、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债务人及保证人情况、抵（质）押物和查封资产情况、项目交易结构或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计划、资产定价、项目风险分析、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以及项目组或业务部门意见等。

⑤方案审查

业务审查部负责对报审材料完备性,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对报审材料不完备的,不予受理审查,退回业务部门补充说明,修订数据与信息后再次报送,业务审查部门主要对报审项目的合规性、风险大小、估值定价、还款来源、退出方式等方面进行审查,业务审查部对项目进行审查过程中,可会办风险合规部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结构(包括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法律审查,对法律审查意见及完善建议进行吸收采纳,形成建议审查意见及方案。对于需提交上会的项目,由分管审查副总裁进行审核,出具是否同意上会意见,不同意上会项目予以否决。对分管审查副总裁不同意上会的项目,如分管业务副总裁有不同意见的,提交公司总裁决定是否上会。

⑥方案审批

业务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业务部门、业务审查部进行汇报材料的制作和汇报,汇报重点为项目方案有关情况、各级审查意见、业务部落实情况及未落实的问题。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报审材料进行提问,并对项目表决。业务评审委员会秘书对会议审议意见和附加条件(如有)进行汇总,根据审议结果起草批复,并提交主任确认。根据项目汇报、会议审议情况,以及会议形成的附加条件(如有)。总裁根据各级审查审议意见和附加条件(如有),在充分参考项目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审批。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公司提请上级部门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公司业务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授权文件执行,并随公司相关授权文件的调整而调整。项目签批后,业务审查部制作项目方案批复发业务部门。除项目批复中已明确实施期限的以外,项目批复有效期为印发之日起6个月。

⑦资产收购

A、基本准入条件

收购不良资产原则上应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一般不得将本金和利息分开收购、不得将本金和利息按比例或期限分割收购;拟收购不良债权的各要素

必须确定，不得收购预期债权、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灭失的债权、所附条件尚未成立的附条件债权、实质上还未真实有效成立的债权以及违约条款约定不合规或明显不合理的提前到期债权，不得向交易相关方承诺收购未发生的债权；禁止收购债务人涉及非法集资和大额民间借贷且尚未解决的相关不良资产；禁止等额收购已涉诉债权；应取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认定该资产为不良资产的书面证明。

B、资产收购方式

公开竞争方式：指资产出让方采取招标、拍卖或公开竞价等公开竞争方式出售资产，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定价结果以及对竞争对手的分析等因素，制定报价策略参与竞争后竞得不良资产。

协议转让方式：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及定价结果，与资产出让方就资产转让标的和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向后收购不良资产。

⑧资产处置

A、资产分类

业务部门完成资产接收工作后，需根据尽职调查和接收档案核查结果，在前期初步资产分类的基础上，逐户分析资产状况，将资产明确划分为处置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据此确定两类资产的管理、经营或处置计划。

B、处置方式

债权追偿：指按原借款合同回收现金的处置方式。

诉讼追偿：指公司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诉讼并按照判决或调解偿还（或强制执行）到期债务的处置方式。

破产清算：指通过法律途径申请企业破产，收回债权的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指公司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企业或个人代为处置不良资产，并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处置方式。

合作处置：指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第三方，以承担部分或全部

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或履行一定义务作为对价，合作处置不良资产，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对资产处置收益分成的处置方式。

实物资产租赁：指公司将拥有的具备一定使用功能，可用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产租赁他人使用，并按约定收取租金的处置方式。

实物资产投资：指公司将拥有的实物资产以入股的形式与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合作经营、开发，以达到改善实物资产状态，提升实物资产使用价值和资产回收率目的处置方式。

其他合适的资产处置方式。

C、主要工作程序

资产处置调查，资产处置项目立项，方案准备，制定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的申报、审查与审批，资产处置方案的调整和审批，方案实施，资产处置的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销户，资产处置项目总结，资产处置项目的审计监督，报告制度，资料归档等。

（3）会计处理

2019 年以来，因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处理改为：

收购不良债权时，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在不良债权部分处置时，其处置回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4）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取得收入分别为 111,051.46 万元、90,907.26 万元、86,608.71 万元和 97,83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4%、54.97%、60.13%和 74.17%。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项目类型主要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不良资产包中债务类型主要为企业借款；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处置不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368,917.26	1,371,382.84
转让	162,982.21	639,996.32
债转股	22,251.01	305,558.05
债转收益权	5,016.00	118,270.32
总计	559,166.48	2,435,207.52
2023 年度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182,768.23	1,179,187.10
转让	127,746.89	382,969.27
总计	310,515.13	1,562,156.37
2024 年度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299,837.54	972,367.24
转让	284,909.22	570,671.85
总计	584,746.76	1,543,039.09
2025 年 1-9 月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291,267.38	605,272.00
转让	122,478.04	231,469.87
总计	413,745.43	836,741.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处置不良资产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443,792.35	1,800,254.70
省外	115,374.12	634,952.82
总计	559,166.48	2,435,207.52
2023 年度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250,460.79	808,139.61

省外	60,054.34	754,016.76
总计	310,515.13	1,562,156.37
2024 年度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449,257.20	1,100,097.11
省外	135,489.57	442,941.98
总计	584,746.76	1,543,039.09
2025 年 1-9 月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218,761.67	330,116.76
省外	194,983.76	506,625.11
总计	413,745.43	836,741.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 390 个不良资产包，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系指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的债权余额，包含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等，下同）为 1,135.04 亿元，对应投资款余额（系指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对价款余额，体现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报表科目，下同）196.77 亿元。其中：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项目 14 个，持有股权余额 31.30 亿元。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或公开拍卖的占 93.70%、协议转让的占 6.3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 409 个不良资产包，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为 1,470.29 亿元，对应投资款余额 189.73 亿元。其中：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项目 14 个，持有股权余额 31.00 亿元。存量不良资产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或公开拍卖的占 94.49%、协议转让的占 5.5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量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个

2024 年末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8	2,613,094.21	23.0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2	843,150.73	7.43%
其他金融企业	116	6,501,857.90	57.2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2	1,136,421.19	10.01%
其他非金融企业	10	238,071.80	2.10%
其他	2	17,842.47	0.16%
总计	390	11,350,438.30	100.00%
2025 年 9 月末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5	2,263,956.94	15.4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4	1,057,385.45	7.19%
其他金融企业	138	9,614,140.27	65.3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4	1,232,777.29	8.38%
其他非金融企业	16	516,818.28	3.52%
其他	2	17,842.47	0.12%
总计	409	14,702,920.70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不良资产前五大来源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比
单位一	229,672	11.67%
单位二	207,173	10.53%
单位三	102,157	5.19%
单位四	101,100	5.14%
单位五	98,021	4.98%
合计	738,123	37.51%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不良资产前五大来源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比
单位一	228,682	12.05%
单位二	146,179	7.70%
单位三	133,654	7.04%
单位四	101,100	5.33%
单位五	98,021	5.17%
合计	707,635	37.3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量不良资产担保方式明细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642,177.67
保证+抵押	1,226,144.57
保证+抵押+质押	1,094,848.73
保证+质押	455,254.59
信用	7,682,047.78
抵押+质押	9,723.07
抵押	26,133.72
质押	214,108.18
总计	11,350,438.30

2025 年 9 月末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832,595.18
保证+抵押	1,093,816.15
保证+抵押+质押	1,219,811.18
保证+质押	455,254.27
信用	10,923,316.79
抵押+质押	8,446.17
抵押	38,828.04
质押	130,852.93
总计	14,702,920.70

注：其中抵押资产类型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以不动产为主；质押资产类型包括存货、仓单、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信用资产类型主要为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量不良资产行业类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采矿业	69,424.60	0.61%
农、林、牧、渔业	209,980.26	1.85%
批发和零售业	934,705.28	8.23%
制造业	915,408.01	8.06%
房地产业	1,182,602.63	10.42%
建筑业	276,847.19	2.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931.39	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3,974.47	5.14%
金融业	6,394,867.57	56.34%
其他	438,346.85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16.87	0.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133.19	0.76%
总计	11,350,438.30	100.00%
2025 年 9 月末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采矿业	69,383.53	0.47%
农、林、牧、渔业	203,270.46	1.38%
批发和零售业	1,126,120.64	7.66%
制造业	980,390.33	6.67%
房地产业	1,013,565.45	6.89%
建筑业	368,932.32	2.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329.36	1.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8,285.99	3.32%
金融业	9,629,416.51	65.49%
其他	483,006.51	3.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16.87	0.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002.74	0.55%
总计	14,702,920.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不良资产清收收入（亿元）	11.11	9.09	8.66	9.78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¹ （亿元）	196.79	151.55	671.85	412.54
当期收购成本 ² （亿元）	39.01	30.53	68.01	24.68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55.42	31.05	58.47	41.37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19.82	20.15	10.12	5.98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72.73	74.94	76.55	81.11
不良资产包（个）	115	131	344	409
累计收购债权金额（亿元）	1,707.60	1,859.15	2,531.00	2,943.55
处置债权金额（亿元）	243.52	156.22	154.30	83.67
累计处置债权金额（亿元）	1,077.96	1,234.17	1,388.48	1,472.15
累计收回现金金额（亿元）	268.67	299.73	358.20	399.58
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余额（亿元）	193.52	181.82	196.77	189.73
资产回收率（%）	63.13	66.38	54.86	50.01
现金回收率（%）	24.92	24.29	25.80	27.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累计收回现金占累计收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3%、74.94%、76.55%和 81.11%。发行人现金流回收周期一般 1-5 年，与同行业一般 AMC 周期相当。

2022-2024 年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包 115 个、131 个及 344 个，当期收购成本分别为 39.01 亿元、30.53 亿元及 68.01 亿元，当期收购资产原值分别为 196.79 亿元、151.55 亿元及 671.85 亿元，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分别为 19.82%、20.15%及 10.12%，上述变化主要系市场环境及与发行人主动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共

¹ 系指发行人当期收购不良资产的新增债权金额，包含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等。

² 系指发行人当期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新增对价款。

同驱动。近年来发行人更加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加大此类资产的构建力度，因此 2024 年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包数量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的收购成本总额及收购原值总额随之增加。

从平均收购成本来看，虽然 2024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包整体收购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单个不良资产包的平均收购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承压、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背景下，银行业及非银金融机构出于化解风险、优化报表的需要，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市场供给量显著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及处置端压力加大，资产包定价趋于理性，折扣率普遍有所下行。发行人凭借专业能力与资金优势，得以在市场规模扩张周期中以更具性价比的成本获取资产，单个不良资产包的平均收购成本有所下降的情况亦符合经济整体趋势，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的安全垫。

从平均收购原值来看，2024 年发行人单个不良资产包的平均收购原值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投资力度，相较于传统的不良资产散包，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发行时已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完成了资产池的风险隔离与结构化分层设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次级产品定价折扣较大（即收购成本较票面原值更低），相同收购成本下此类产品的收购原值一般较传统不良债权包更高，发行人增加此类次级产品的投资力度导致了发行人平均收购原值有所上升。

由于 2024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平均收购成本下降、平均收购原值上升，导致当期不良资产收购成本占不良资产收购原值的比例明显下降。

发行人主动加大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力度，主要是由于此类业务属于不良资产主业范围，且交易对手主要是重要国股银行，底层资产预计现金流足额覆盖产品本息，实质业务风险较低，当前回款情况良好。因此，上述情形属于发行人资产配置策略的主动调整，而非被动接受高价资产。2025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原值和收购成本与 2024 年基本相当，未出现进一步大幅上升的情况。

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的底层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底层资产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不良债权、收益权	4,792,595.91	79.46%
债转股业务	-	-
纾困业务	106,374.39	1.76%
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1,132,247.24	18.77%
总计	6,031,217.54	100.00%
2024 年末		
底层资产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不良债权、收益权	4,975,290.75	43.83%
债转股业务	-	-
纾困业务	195,032.81	1.72%
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6,180,114.74	54.45%
总计	11,350,438.30	100.00%
2025 年 9 月末		
底层资产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不良债权、收益权	5,384,548.85	36.62%
债转股业务	-	-
纾困业务	62,850.51	0.43%
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9,255,521.35	62.95%
总计	14,702,920.70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收购资产原值、成本、成本/原值等的变动较为合理，系发行人资产配置策略的主动调整，而非被动接受高价资产，发行人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实质增加发行人业务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不良资产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定期估值制度，债权资产估值方法主要包括现金流偿债法、市场比较法、假设清算法、综合因素分析法及其他适用方法。估值人员应根据债权担保方式、诉讼、执行等具体情况、估值受限程度等，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将实现债权的时间、税费等纳入评估因素，形成合理的估值结论。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公开收购与处置程序，基于商业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承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真实合规，资产真实转让，真实处置，不存在替银行出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况，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未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未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未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未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未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未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2、投资业务

（1）经营模式

发行人投资类业务主要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债权投资。公司不断丰富投资品种，逐步提高投资收益。将合作机构从兴业银行集团内扩大到兴业银行集团外优质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从初期的货币基金、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等扩展到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场内标准化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在投资期限和投资收益方面，投资期限从3个月以内扩大到5年，有效提高了投资收益率。发行人作为普通工商企业，对外投资上述资产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关联方产品的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和披露程序。

（2）业务流程

①项目发起

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投融资业务策略，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发起具体投融资业务，并与客户就业务模式、价格、期限等产品要素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洽谈。

②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申请须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如业务部门认为业务办理需要，可提交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对业务准入、项目预估值、交易合规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可能涉及法律事宜、费用预算等项目立项进行论证并汇总、落实相关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

③项目尽职调查

创新投资部在项目立项通过后，应对投融资项下基础资产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人等主体进行尽职调查，真实全面了解目标企业，并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和准入标准，对投融资业务的标的、交易结构、增信措施、风控措施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设计相应投资方案。业务审查部可参与创新投资部的尽职调查工作。

创新投资部根据尽调情况撰写送审报告，送审报告中应包含实质风险承担方（融资人、担保人或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用途的合法合理性、投/融资方案、退出方案、存续期管理方案、投融资风险及对策分析等；主动管理类产品还应报告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能力。送审报告经创新投资部负责人签字，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由创新投资部将送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业务审查部和风险合规部。

④风险审查及业务评审

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对投融资项目的相关风险、可行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核，经部门负责人签署后出具审核意见。

业务审查部和风险合规部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基于各类型业务的属性、特点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合理、审慎地风险评审。

业务评审及风险审查经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评审通过后，业务审查部将具体项目全套送审材料报送本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或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授权书相关规定报有权审批人审批。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由业务审查部向创新投资部出具《项目批复通知书》。

⑤投融资业务使用资金头寸预报

在取得《项目批复通知书》后，创新投资部向计划财务部进行投融资业务使用资金头寸预报，预报内容包括：拟放款时间、拟放款金额、预期收益率等。计划财务部根据创新投资部预报安排资金头寸。

⑥合同审查

A、合同初审

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创新投资部主办人员根据审批意见，与客户落实相关

合同条款并填列合同文本，并对全部合同文本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初审。

B、风险合规部审查

创新投资部将经过初审的合同文本和法律文件提交风险合规部审查，风险合规部对合同出具审查意见。

⑦合同签署和见证

创新投资部严格遵循双人经办、实地签署的原则办理合同面签，并进行痕迹化管理。

⑧担保落实

基础资产具有抵质押或保证等作为投资标的担保措施的，创新投资部项目主办人员应于放款前会同相关人员办妥（或向产品管理人确认办妥）抵质押等相关增信手续。

⑨放款审核与投资起息

业务审查部向创新投资部出具项目《放款审批表》，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相关放款管理规定，在办妥放款准备手续后发起放款申请。业务审查部对于放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创新投资部填写《付款审批表》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办理放款。

⑩存续期管理

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在风险合规部的指导下，履行存续期检查、资产分类、风险预警、本息催收和权益类投资投后管理等职责；存续期间要跟踪业务的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与原项目批复保持一致。

创新投资部经办人员应在业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实质风险承担方（包括融资人、担保人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并至少每季度对融资人回访一次，了解：

①业务实质风险承担方（包括融资人、被投资企业、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评级变动及重大负面新闻、所处行业变化情况；②业务实质风险承担方近期财务状况变化情况、重大交易和对外负债情况；③筹集资金使用情况、履约付息情况；④涉及抵质押的业务，重点关注抵质押物现状和现估值价；⑤其他存在可能影响业

务实质风险承担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主动管理产品类投资业务，创新投资部经办人员除向产品管理人了解基础资产融资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运用情况和履约付息情况外，还应对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资质、经营情况和尽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管理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产品加强管理，履行对融资人（包括担保人）、基础资产或股权投资标的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创新投资部应监督产品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过程，按季度向管理人取得产品运营与管理报告。

风险合规部在创新投资部定期提交项目存续期报告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存续期进行双线检查和风险排查。

（3）会计处理模式

2019 年以来，因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处理为：

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目前公司主要金融资产类型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风险分类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公司投融资业务风险分类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综合考虑影响业务安全和价值的各种因素，按照业务风险和预测损失程度将投融资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类业务。

资产减值计提方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第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822.58 万元及 21,027.68 万元。

（5）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余额分别为 56.76 亿元、55.73 亿元、50.28 亿元以及 63.62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产品占比分别为 58.47%、48.47%、54.77%以及 63.42%，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产品占比分别为 41.53%、51.53%、45.23%和 36.58%。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2,660.90 万元、71,416.77 万元、38,138.44 万元和 20,406.3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7%、43.19%、26.48%和 15.47%。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模式及行业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417,732.64
2	资管计划	41,650.00
3	资产支持证券	31,530.45
4	理财产品	51,442.81
5	基金投资	2,498.26
6	股权投资	22,720.00
合计		567,574.16
2023 年末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396,781.07
2	资管计划	42,750.00
3	资产支持证券	66,805.96
4	理财产品	1,545.02
5	基金投资	30,659.47
6	股权投资	18,770.00
合计		557,311.53
2024 年末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270,375.30
2	资管计划	41,650.00
3	资产支持证券	138,519.00
4	理财产品	4,662.72

5	基金投资	24,804.32
6	股权投资	22,770.00
总计		502,781.34
2025 年 9 月末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412,002.66
2	资管计划	41,650.00
3	资产支持证券	149,217.64
4	理财产品	15,111.99
5	基金投资	3,767.86
6	股权投资	14,420.00
合计		636,170.16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投资行业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行业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24/10/30	930.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4/10/30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15	5,700.00	制造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2	7,000.00	制造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5	2,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9	3,600.00	建筑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1/29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17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25	40,000.00	房地产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27	6,333.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4/12/30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31	24,24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6	3,7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11	4,35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17	5,10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23	2,400.00	建筑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0/31	30.00	制造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4/12/12	30.00	批发和零售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4/12/24	30.00	制造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4/12/31	9,3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4/7/29	2,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7/19	9,0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7/8	8,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4/8/22	3,600.00	金融业	无
股权投资	2024/8/22	4,000.00	制造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4/8/14	4,32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8/12	1,8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8/12	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19	4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29	1,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5/21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10	1,500.0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26	2,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29	4,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5/11	3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6/29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3/28	2,052.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3/26	2,300.00	制造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3/11	1,300.00	房地产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0/30	1,648.60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3	5,0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1/6	99.07	制造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1/15	157.39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15	2,100.0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1/15	2,065.48	房地产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1/20	1,268.09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22	4,0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11	1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2/11	4,5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11	1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2/21	4,800.00	制造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27	44,243.78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8/30	3,125.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8/9	3,000.00	房地产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3/9/5	1,000.00	采矿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9/21	7,900.00	制造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6/19	4,3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6/29	100.00	金融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2/9/1	4,6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2/11/18	4,126.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4	2,0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6	2,200.00	金融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5	6,542.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3/14	4,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管计划	2021/4/9	41,65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2/4/27	5,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
基金投资	2022/1/19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22/7/13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股权投资	2022/12/16	13,4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2/6	59,000.00	房地产业	保证+抵押
信托产品	2018/1/23	33,172.85	房地产业	保证+抵押+质押
信托产品	2022/6/9	4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2/9/16	2,719.66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2/10/17	1,316.01	制造业	保证+质押
信托产品	2023/3/3	1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3/6	1,62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3/3/30	3,706.17	制造业	保证
股权投资	2022/12/26	4,3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18/11/9	461.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股权投资	2021/12/29	1,0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22/1/7	1.00	金融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8/16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4/3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不适用	7,936.06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不适用	6,253.28	金融业	无
理财产品	不适用	4,125.01	金融业	无
基金投资	不适用	19,229.50	金融业	无
基金投资	不适用	3,081.22	金融业	无
理财产品	不适用	537.71	金融业	无

合计		502,781.34		
2025 年 9 月末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行业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25/4/9	2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5/4/23	3,341.8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5/5/28	35,353.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5/6/25	16,300.00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5/7/15	68,979.83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5/4/23	2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5/5/22	30.00	制造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5/2/28	30,000.00	建筑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5/2/28	9,000.00	建筑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5/1/15	30.00	制造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5/1/16	3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4/10/30	930.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4/10/30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9	3,600.00	建筑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1/29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17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27	6,333.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24/12/30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31	24,24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26	3,7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11	4,35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17	5,10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23	2,400.00	建筑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12/12	30.00	批发和零售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4/12/24	30.00	制造业	质押
信托产品	2024/7/8	8,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4/8/14	4,32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8/12	1,8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8/12	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19	4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29	1,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5/21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10	1,5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4/26	2,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5/11	3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2024/6/29	8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4/3/26	2,300.00	制造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15	2,1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1/22	4,0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11	1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2/11	4,500.00	金融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11	1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2/21	4,800.00	制造业	无
信托产品	2023/12/27	44,243.78	房地产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8/9	3,000.00	房地产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3/9/21	7,900.00	制造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6/19	4,3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6/29	100.00	金融业	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	2022/9/1	4,6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3/1/4	2,000.00	建筑业	无
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5	6,542.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资管计划	2021/4/9	41,65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无
基金投资	2022/1/19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股权投资	2022/12/16	13,4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2/6	59,000.00	房地产业	保证+抵押
信托产品	2018/1/23	33,172.85	房地产业	保证+抵押+质押
信托产品	2023/3/30	469.74	制造业	保证
基金投资	2018/11/9	461.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股权投资	2021/12/29	1,0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22/1/7	1.00	金融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8/16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4/3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信托产品	不适用	78,780.23	金融业	无
理财产品	不适用	14,544.14	金融业	无
基金投资	不适用	2,274.26	金融业	无
理财产品	1900/1/0	23.17	金融业	无

理财产品	不适用	544.68	金融业	无
合计		636,170.1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投资行业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底层资产行业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00.00	0.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00.00	1.71%
房地产业	185,856.18	36.97%
建筑业	16,250.00	3.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650.00	8.28%
金融业	72,283.44	14.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496.85	10.84%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6,455.00	3.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0.00	0.32%
制造业	36,881.25	7.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688.62	13.46%
总计	502,781.34	100.00%
2025 年 9 月末		
底层资产行业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采矿业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0.00	0.57%
房地产业	155,716.62	24.48%
建筑业	55,250.00	8.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650.00	6.55%
金融业	177,089.12	27.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735.85	7.03%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7,230.00	1.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制造业	15,559.74	2.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338.84	21.27%
总计	636,170.16	100.00%

(6) 风险控制措施

第一，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即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应以项目为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的交易结构、法律关系以及实质风险表现形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信用风

险，还可能包括投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项目个案审批；第二，实行额度控制管理，即对交易对手或实际风险承担方进行敞口额度控制，保持本公司对某一交易对手或风险承担方的各类业务规模或风险敞口与其经本公司认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第三，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保证投资业务的收益要覆盖预期和非预期风险损失并尽量实现最大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手续费及佣金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基于不良资产主业产生的受托管理清收业务、破产管理业务及合伙企业管理业务等。

关于受托管理清收业务，发行人作为受托人接受金融机构等委托人委托，对其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通过发挥牌照及专业优势，制定处置方案，以转让、司法拍卖、重整重组等方式实现处置。发行人作为受托人，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受托管理资产完成清收处置，并按照约定收取一定费用。

关于破产管理业务，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进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名录，并组建了破产管理业务工作团队。公司依托自身在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市场化债权股，寻投投资人等业务方面的经验与优势，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业务。发行人作为破产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并归集债务人资产，召开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查，清理职工债权，催收应收款，制定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等。发行人破产管理业务根据债权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收取管理人报酬。

关于合伙企业管理业务，发行人根据公司收购债权底层资产盘活及债务重组需要，引入其他资方，合伙设立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债权管理、推动债务重组，最终实现资产盘活及回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收取合伙企业管理费。

4、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批复内容	授权单位
------	------	------	------

闽政办函（2016）98 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金融办函（2017）19 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无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及分级管理的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闽金管[2022]61 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批复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068390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业务、投资业务等，属于资产管理行业。

（1）不良资产收购行业

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起步于 1999 年，当时，我国政府为化解银行体系积累的不良资产风险，由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发行债券及再贷款的方式，分别购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并管理和处置由此形成的资产。2007 年，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化转型，并且相继进入了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信用评级等业务领域，向综合性、多元化经营的方向发展。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及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修复市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与欧美国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路径有所不同，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除受经济周期、债务周期影响外，还受到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性因素的支配。总体而言，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由政策性逐步走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变。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末，成长于为帮助各大国有银行脱困而进行的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期间。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发生于 1999 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 AMC”），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第二次大规模剥离发生于 2004-2005 年，在第一次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四大 AMC 以接收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合计 0.78 万亿元的不良贷款。

在行业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大 AMC 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 AMC 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并不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

随着第一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 年，四大 AMC 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 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四大 AMC 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2005 年之后，银行和四大 AMC 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 AMC 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 年及 2012 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迈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和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同时，随着企业盈利水平下降，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无论是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存在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已不是四大 AMC 所能应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由此顺势而生。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门槛。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

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原来的“四大资管”寡头市场逐步分化为“4+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 AMC 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 AMC 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

目前，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可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金融牌照，运营受多维制约。现阶段国内需要审批的金融经营许可证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相关业务经营必须得到相应牌照后方可进行。而地方 AMC 目前只拥有资产管理的资质认可，没有获得金融牌照，融资渠道、业务拓展和业务收益均受到限制。二是融资难度大，融资渠道不够畅通。目前地方 AMC 除注册资本金外，运营资金来源主要还是银行贷款等，债券发行、地方产业基金、结构化和证券化产品等在初步尝试之中。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共同推高了地方 AMC 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限制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三是部分地方 AMC 受地域限制，不良资产来源空间小。现阶段地方 AMC 依旧只能参与本省范围内的一级交易市场的不良资产收购，部分地区本身不良率较低，不良资产市场不能满足本地 AMC 的需求。随着各地方 AMC 发展差异逐渐扩大，将会产生部分地区可购不良资产量少，而部分地区不良资产堆积的不平衡现象。四是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行为亟需规范。四大 AMC 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外部监管体系相对完善。而对于地方 AMC，目前只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监会对其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尚未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办法，也未明确具体监管措施，由于监管未能及时跟进，加之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地方 AMC 存在业务不规范现象。

在面临经营困境的同时，地方 AMC 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

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四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其中，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财政部控股，成立时间早，不良资产管理的经验丰富，专业优势强。且部分公司已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且完成上市，资本实力极强；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设立，资本实力强，在市场化债转股中有先天的业务优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的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省级（或自治区、直辖市）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部分地市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与地方政府的有着密切关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在当地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监管方面，目前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国内受银保监会的监管，银保监会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资本充足性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同，属于非金融机构，成立时需获得当地省级政府授权，目前监管部门主要为当地国资委、金融办等。发行人的资质批复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闽政办函[2016]98号）批复核准设立；于2017年2月17日经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闽金融办函[2017]19号文（《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欣福地共同发起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资质需要向银保监会进行备案，而银保监会出台的相关政策也会影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的开展。

在宏观经济及金融体系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呈现出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

一是不良资产规模虽持续增长，但不良资产供给侧在出售不良资产时变得审慎，部分地区的不良资产数量不断下降也使得市场供给减少；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经出现大量投资者涌进的情况下，不良资产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不良资产的处置价格不断上涨背景下，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二是随着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的推进，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城商行、农商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不良资产供给主体进一步多样化，不同供给主体对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呈现明显的差异。近年来，随着国内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银行业竞争格局有所改变。除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地方性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由于在各自经营区域内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业务占比有所上升。由于城商行和农商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一般较高，更易受到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加之相较于国有大行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其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增速显著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城商行、农商行不良资产供给增速较快，但由于其规模普遍较小，不良资产更为碎片化。

三是金融创新持续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渗透速度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等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近年来，随着金融创新速度

的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除通过传统的“买断—处置”模式参与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外，也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通道，帮助商业银行实现不良资产的出表。2018年4月，一行三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新的监管环境下，目前占比较大的通道业务也逐步停止。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市场化债权转股权是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化解企业财务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标志着新一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大幕的开启。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对债转股专项债券的发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意在通过为债转股实施机构提供资金补充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进程。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本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的重启也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未来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工作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金融资产管理工作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而言，由于主要是地方政府主导设立，在区域内的业务开展将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受到成立时间短的因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业务经营理念及经验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虽然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在经营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受限于金融牌照的缺乏，业务模式发展受限，盈利模式单一；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高；客观条件上缺少针对地方 AMC 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司法部门政策协调；另外，不少地方 AMC 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权责利不统一。

（2）投资及资产管理行业

产业投资主要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的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

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中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相对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对国内不良资产行业的作用犹如“鲶鱼效益”，提高行业的竞争度。虽然发行人系新成立公司，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税收政策上暂不具备明显优势，但是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几年金融行业不良资产余额和比例呈现双升趋势，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能力相对较强。

目前福建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除了发行人外目前共有七家，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自贸

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66 亿元，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

（2）竞争优势

1) 实际控制人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发行人作为兴业银行集团一级子公司，自发行人展业以来，股东兴业银行及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给予发行人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理念、快捷便利的资金授信支持、丰富的项目资源及信息共享优势、专业化的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经过 35 年的发展，兴业银行先后成立兴业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兴业研究、兴业数字金融、兴业资产管理等机构，成为拥有最多金融牌照的商业银行之一，从单一银行已逐步演进为以银行为母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2024 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232 位、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16 位、2024 年明晟（MSCI）ESG 评级 AAA 级。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已达 10.51 万亿元，营业收入达 2,122.26 亿元，净利润达 774.91 亿元。兴业银行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盈利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有为、科学发展，以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为目标，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在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提升管理和运营支持保障能力，

稳步推进集团化、综合化和国际化经营，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经营过程中，一是充分利用兴业银行强大的网络优势，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协助发行人拓展客户、促进收处业务的开展；二是借助兴业银行的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违约信息共享，强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科学估值和管控风险；三是有效利用兴业银行各分行的特殊资产经营队伍，作为发行人协同业务团队，建立全方位、多渠道拓展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特殊资产经营效益。

2) 运营团队务实专业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储备及丰富从业经验的运营团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66 名，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51.50%，普遍具备法律职业、注册会计师或银行从业、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期货从业、金融理财等职业资格，专业知识及技能较为突出。公司董高团队及中层骨干人员主要来自兴业银行集团，其中 2 名董事由兴业银行相关专业部门的部门领导兼任，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丰富，作风低调务实进取，对所在地区的投融资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发挥有利影响。

3) 发展战略科学清晰

发行人以建设成为“主业聚焦、特色鲜明、专业突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的国内主流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打造“特殊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依托兴业银行股东集团化运营优势，通过创新灵活高效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布局和创新意识理念持续融入集团、进入市场，充分发挥服务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功能作用。

3、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 战略定位

公司将立足于当前奠定的良好基础，顺应内外部环境的巨大深刻变化，依托

兴业银行集团，根植福建，打造成为一家“主业聚焦、特色鲜明、专业突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的国内主流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

一是要成为不良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将从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和所担负社会责任角度出发，依托兴业集团综合金融能力，整合各类金融工具，打造“特殊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致力成为不良资产综合金融方案及其实施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是要依托兴业根植福建开展业务，作为兴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兴业银行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多层次业务协同，配合集团打造面向客户的跨顺逆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是要打造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主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深耕不良的资管公司，公司应建立完备管理机制和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打造特色化的产品和业务体系、服务和管理体系，塑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在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治理、各项业务和财务指标、业务结构和产品服务、中后台运营和风控能力等方面多点突破，成为国内主流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发展规划目标

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发行人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公司内生资本积累。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在不良资产经营方面精耕细作，重视债权并购和重组等核心能力的培养和建设，从社会资源最优配置的角度整合多种渠道和手段，提升资产处置效率。通过综合化、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提高资本补充能力，实现自身积累，增加内生资本积累。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85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3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本公司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

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没有这类单项交易，因此该规定对公司没有影响。

3、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因此该规定对公司没有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如果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提供了保证类质保，企业应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度未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提供保证类质保服务，因此该规定对公司没有影响。

4、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2-2024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2-2024 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2022 年末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	1
5	福州禹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1.00	99.9988	1

2、发行人 2023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相比：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2023 年末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	1

3、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相比：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24 年末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	1

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相比：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25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	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

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75.20	100,582.13	70,130.57	74,30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2.01	983,818.44	1,285,209.05	1,488,447.07
应收账款	749.61	31,773.36	38,195.33	38,998.37
其他应收款	22,520.51	22,127.82	44,332.33	38,47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16.44	63,448.98	66,438.30	87,802.10
其他流动资产	37,261.58	9,762.40	396.01	3,483.03
流动资产合计	1,257,875.35	1,211,513.14	1,504,701.59	1,731,508.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002.68	163,039.30	44,529.13	73,555.05
长期应收款	73,921.76	89,803.61	14,635.85	2,889.19
长期股权投资	14,444.08	15,476.71	15,448.16	15,41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7,979.68	910,107.23	751,665.21	665,410.42
固定资产	181.18	246.46	322.87	324.59
在建工程	-	-	-	379.26
使用权资产	77.43	214.13	541.16	520.92
无形资产	18.99	28.17	40.41	49.24
长期待摊费用	298.83	370.10	464.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30.74	60,705.15	45,483.12	37,9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155.34	1,239,990.86	873,130.51	796,469.37
资产总计	2,464,030.69	2,451,504.00	2,377,832.09	2,527,9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79.61	660,260.11	542,029.32	556,517.39
应付账款	169.77	403.79	-	-
预收款项	5,722.06	12,131.55	37,752.80	33,086.39
应付职工薪酬	5,986.67	4,673.62	3,431.39	2,613.45
应交税费	1,364.53	7,055.10	12,324.43	3,657.22
其他应付款	9,742.49	9,999.63	613.70	23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845.08	192,139.67	505,828.81	688,558.94
其他流动负债	113,275.70	153,262.69	102,892.00	2,626.04
流动负债合计	1,178,585.92	1,039,926.15	1,204,872.44	1,287,29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824.28	386,585.40	415,700.13	465,751.71
应付债券	507,113.97	517,184.37	243,999.56	305,345.8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负债	-	-	546.06	52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38.25	903,989.01	660,245.75	771,624.23
负债合计	1,936,524.17	1,943,915.16	1,865,118.19	2,058,9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199,385.66	199,385.66	199,385.66
盈余公积	19,956.65	20,682.31	19,958.04	13,501.05
未分配利润	112,549.86	92,520.87	98,370.21	61,1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06.52	507,588.84	512,713.90	469,05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06.52	507,588.84	512,713.90	469,05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030.69	2,451,504.00	2,377,832.09	2,527,977.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911.13	144,036.15	165,363.07	156,989.55
营业收入	131,911.13	144,036.15	165,363.07	156,989.55
二、营业总成本	48,812.65	72,839.77	68,892.94	81,378.34
营业成本	4,182.81	6,889.22	147.21	99.83
税金及附加	179.44	485.78	436.82	407.80
管理费用	5,857.04	8,384.15	8,163.51	8,451.73
财务费用	38,593.35	57,080.61	60,145.39	72,418.98
其中：利息费用	38,978.42	57,974.06	60,634.84	73,628.16
利息收入	547.36	1,083.28	1,402.74	1,56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664.72	-42,795.30	-3,869.73	-1,278.08
信用减值损失	-21,027.68	-27,822.58	-27,981.86	-28,409.26
资产处置收益	0.06	2.57	-	-
其他收益	3.41	11.27	7.69	7.91
三、营业利润	36,409.56	592.35	64,626.23	45,931.79
加：营业外收入	3.55	2.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1	-	13.38
四、利润总额	36,413.11	562.94	64,626.23	45,918.41
减：所得税费用	9,034.11	-1,662.00	13,618.40	8,977.47
五、净利润	27,379.00	2,224.94	51,007.83	36,94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9.00	2,224.94	51,007.83	36,940.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9.00	2,224.94	51,007.83	36,940.9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79.00	2,224.94	51,007.83	36,94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	326,268.84	518,052.01	347,708.91	602,607.52
收回其他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取得的现金	1,038,131.12	1,544,531.60	1,932,147.32	1,295,799.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12.44	19,856.82	1,402.74	1,56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34.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5.47	45,446.11	508.82	2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777.87	2,127,886.54	2,285,702.16	1,900,192.18
经营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66.11	572,011.25	292,216.32	469,598.43
购买其他投资项目支付的现金	1,084,257.95	1,479,724.34	1,694,826.05	1,255,12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78	5,017.25	5,164.83	6,32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7.38	21,742.23	15,032.54	19,92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45.83	52,764.99	6,378.94	2,6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66.04	2,131,260.06	2,013,618.67	1,753,6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82	-3,373.51	272,083.49	146,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1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3.39	727.82	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3.53	727.82	3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5	177.09	68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5	177.09	16,08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28	550.73	-16,05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37.59	781,984.38	937,369.26	689,512.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560,000.00	450,000.00	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537.59	1,341,984.38	1,387,369.26	1,379,51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464.30	1,236,408.91	1,589,617.84	1,206,90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68.86	72,211.93	74,092.82	77,776.4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29.25	395.78	661.25	201,5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62.41	1,309,016.61	1,664,371.91	1,486,2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82	32,967.77	-277,002.65	-106,70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1,313.00	30,452.54	-4,368.43	23,77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97.12	70,144.59	74,513.02	50,73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4.13	100,597.12	70,144.59	74,513.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91.19	96,737.41	67,402.54	70,92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644.35	848,962.66	1,118,771.04	1,155,497.32
应收账款	749.61	31,773.36	37,547.85	38,998.37
其他应收款	17,865.94	18,254.93	41,157.00	37,46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16.44	63,349.88	66,438.30	87,802.10
其他流动资产	37,178.65	9,687.67	333.15	3,438.4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746.18	1,068,765.91	1,331,649.87	1,394,12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002.68	163,039.30	44,428.75	73,555.05
长期应收款	73,921.76	89,803.61	14,635.85	2,889.19
长期股权投资	216,635.12	217,667.75	243,460.66	461,78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7,150.66	909,300.63	750,855.63	594,616.22
固定资产	181.18	246.46	322.87	324.59
在建工程	-	-	-	379.26
使用权资产	77.43	214.13	541.16	520.92
无形资产	18.99	28.17	40.41	49.24
长期待摊费用	298.83	370.10	464.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1.72	43,391.72	29,850.30	26,82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678.36	1,424,061.87	1,084,600.25	1,160,946.87
资产总计	2,511,424.53	2,492,827.79	2,416,250.12	2,555,07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79.61	660,260.11	542,029.32	556,517.39
应付账款	169.77	403.79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5,722.06	12,131.55	37,752.80	33,086.39
应付职工薪酬	5,884.29	4,552.56	3,342.01	2,606.54
应交税费	1,213.51	6,844.38	12,079.60	3,232.56
其他应付款	9,741.49	9,989.88	604.20	22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845.08	192,139.67	505,828.81	688,558.94
其他流动负债	112,926.05	152,965.35	102,645.86	2,522.54
流动负债合计	1,177,981.86	1,039,287.28	1,204,282.59	1,286,75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824.28	386,585.40	415,700.13	465,751.71
应付债券	507,113.97	517,184.37	243,999.56	305,345.81
租赁负债	-	219.24	546.06	52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38.25	903,989.01	660,245.75	771,624.23
负债合计	1,935,920.11	1,943,276.30	1,864,528.34	2,058,37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200,000.00	199,385.66	199,385.66	199,385.66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199,385.66	199,385.66	199,385.66
盈余公积	19,076.06	19,801.72	19,283.75	13,046.42
未分配利润	161,428.36	135,364.11	138,052.38	89,26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04.42	549,551.49	551,721.78	496,6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424.53	2,492,827.79	2,416,250.12	2,555,076.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669.36	141,136.44	157,552.38	154,046.40
营业收入	129,669.36	141,136.44	157,552.38	154,046.40
营业总成本	48,529.58	72,403.24	68,467.59	80,771.40
营业成本	4,182.81	6,889.22	128.47	59.70
税金及附加	169.51	407.48	351.18	352.83
管理费用	5,561.12	7,995.45	7,711.38	7,964.77
财务费用	38,616.14	57,111.09	60,276.56	72,394.10
其中：利息费用	38,978.42	57,974.06	60,634.84	73,628.16
利息收入	524.36	1,052.62	1,268.03	1,51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85.32	-36,396.26	18,667.05	42,281.79
信用减值损失	-21,027.93	-27,822.28	-27,990.35	-28,406.01
资产处置收益	0.06	2.57	-	-
其他收益	3.09	10.93	7.13	7.9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44,529.68	4,528.16	79,768.63	87,158.69
加：营业外收入	3.55	2.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1	-	13.38
利润总额	44,533.23	4,498.75	79,768.63	87,145.31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98	-680.96	17,395.32	19,282.61
净利润	33,414.25	5,179.71	62,373.31	67,862.70
综合收益总额	33,414.25	5,179.71	62,373.31	67,862.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	326,268.84	518,052.01	347,708.91	602,607.52
收回其他投资项目本金及收益取得的现金	1,031,653.89	1,505,252.24	1,713,039.38	1,275,589.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9.44	17,445.58	1,268.03	1,51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34.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7.55	45,443.80	479.54	2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09.72	2,086,193.63	2,066,430.23	1,879,930.45
经营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66.11	572,011.25	292,216.32	469,598.43
购买其他项目支付的现金	1,084,257.95	1,479,724.34	1,666,876.05	1,178,21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84	4,679.12	4,824.22	5,9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3.14	20,787.52	13,467.38	18,50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1.67	52,744.13	6,299.30	2,4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337.70	2,129,946.37	1,983,683.27	1,674,7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2.03	-43,752.74	82,746.96	205,2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821.46	166,782.80	5,97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314.43	27,189.30	10,5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36.03	193,972.10	16,54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5	177.09	68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53.26	91,48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5	3,430.35	92,1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20.78	190,541.75	-75,6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37.59	781,984.38	937,369.26	689,512.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560,000.00	450,000.00	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537.59	1,341,984.38	1,387,369.26	1,379,51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464.30	1,236,408.91	1,589,617.84	1,206,908.5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68.86	72,211.93	74,092.82	77,77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29.25	395.78	661.25	201,5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62.41	1,309,016.61	1,664,371.91	1,486,2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82	32,967.77	-277,002.65	-106,70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2.79	29,335.81	-3,713.94	22,894.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51.83	67,416.01	71,129.96	48,23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9.03	96,751.83	67,416.01	71,129.9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46.40	245.15	237.78	252.80
总负债（亿元）	193.65	194.39	186.51	205.89
全部债务（亿元）	191.04	190.65	180.78	201.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75	50.76	51.27	46.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9	14.40	16.54	15.70
利润总额（亿元）	3.64	0.06	6.46	4.59
净利润（亿元）	2.74	0.22	5.10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4	0.22	5.10	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4	0.22	5.10	3.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	-0.34	27.21	14.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09	0.06	-1.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8	3.30	-27.70	-10.67
流动比率	1.07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	1.07	1.16	1.25	1.35
资产负债率（%）	78.59	79.29	78.44	81.45
债务资本比率（%）	78.36	78.97	77.91	81.13
营业毛利率（%）	96.83	95.22	99.91	99.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7	2.42	5.11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44	10.39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44	10.39	8.10
EBITDA（亿元）	-	5.89	12.56	11.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09	6.95	5.95

EBITDA 利息倍数	-	1.02	2.07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0.56	0.90	0.69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7	0.06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上述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75.20	3.62	100,582.13	4.10	70,130.57	2.95	74,303.12	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2.01	40.63	983,818.44	40.13	1,285,209.05	54.05	1,488,447.07	58.88
应收账款	749.61	0.03	31,773.36	1.30	38,195.33	1.61	38,998.37	1.54
其他应收款	22,520.51	0.91	22,127.82	0.90	44,332.33	1.86	38,474.60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16.44	4.34	63,448.98	2.59	66,438.30	2.79	87,802.10	3.47
其他流动资产	37,261.58	1.51	9,762.40	0.40	396.01	0.02	3,483.03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257,875.35	51.05	1,211,513.14	49.42	1,504,701.59	63.28	1,731,508.29	6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002.68	1.46	163,039.30	6.65	44,529.13	1.87	73,555.05	2.91
长期应收款	73,921.76	3.00	89,803.61	3.66	14,635.85	0.62	2,889.19	0.11
长期股权投资	14,444.08	0.59	15,476.71	0.63	15,448.16	0.65	15,417.70	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7,979.68	41.31	910,107.23	37.12	751,665.21	31.61	665,410.42	26.32
固定资产	181.18	0.01	246.46	0.01	322.87	0.01	324.59	0.01
在建工程	-	-	-	-	-	-	379.26	0.02
使用权资产	77.43	0.00	214.13	0.01	541.16	0.02	520.92	0.02
无形资产	18.99	0.00	28.17	0.00	40.41	0.00	49.2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8.83	0.01	370.10	0.02	464.60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30.74	2.57	60,705.15	2.48	45,483.12	1.91	37,923.00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155.34	48.95	1,239,990.86	50.58	873,130.51	36.72	796,469.37	31.51
资产总计	2,464,030.69	100.00	2,451,504.00	100.00	2,377,832.09	100.00	2,527,977.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7,977.66 万元、2,377,832.09 万元、2,451,504.00 万元和 2,464,030.6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9%、63.28%、49.42%和 51.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1%、36.72%、50.58%和 48.95%。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1,508.29 万元、1,504,701.59 万元、1,211,513.14 万元和 1,257,875.3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9%、63.28%、49.42%和 51.05%。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4,303.12 万元、70,130.57 万元、100,582.13 万元和 89,275.2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95%、4.08%和 3.62%。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不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流动性投资。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5.62%，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51.56 万元，增幅为 43.4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年末业务回款形成的临时性资金沉淀。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4%，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89,275.04	100.00	100,538.64	99.96	67,436.24	96.16	74,134.60	99.77
其他货币资金	0.16	0.00	43.50	0.04	2,694.33	3.84	168.52	0.23
合计	89,275.20	100.00	100,582.13	100.00	70,130.57	100.00	74,303.12	100.00

注：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且已扣减减值准备。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88,447.07 万元、1,285,209.05 万元、983,818.44 万元和 1,001,152.0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8%、54.05%、40.13%和 40.6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贷款承诺等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5%，主要原因系收购的股票投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等减少。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3.45%，主要原因系不良债权及债转股项目处置收回成本。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6%，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15,111.99	4,662.72	1,545.02	51,442.81
基金投资	2,274.26	22,310.72	28,161.32	-
收购的不良债权	435,051.38	522,001.16	794,586.25	795,680.35
信托计划	141,804.93	55,947.71	81,066.24	91,281.43
股票投资 ³	75,287.96	79,173.42	116,665.44	162,768.67
资产支持证券	105,751.39	61,494.97	28,840.00	1,000.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225,870.10	238,227.74	234,344.77	386,273.81
合计	1,001,152.01	983,818.44	1,285,209.05	1,488,447.07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8,998.37 万元、38,195.33 万元、31,773.36 万元和 749.6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1.61%、1.30%

³ 系发行人债转股项目中债权转股权部分的账面价值。

和 0.03%。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6%，变幅不大。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1%，主要原因系不良债权转让应收款减少。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7.64%，主要由于个别项目还款计划调整，从应收账款科目调整至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债权转让应收款	888.59	41,478.64	46,578.92	47,098.79
收益权投资应收款	-	-	647.49	-
减：减值准备	138.98	9,705.28	9,031.08	8,100.42
合计	749.61	31,773.36	38,195.33	38,998.37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474.60 万元、44,332.33 万元、22,127.82 万元和 22,520.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86%、0.90%和 0.91%。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2%，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增加。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09%，主要系当年将债权投资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按照本金和利息的比例进行分配，将利息对应的减值准备从报表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变化较小。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44,938.77	44,450.44	41,094.09	37,180.04
其中：信托产品及其他投资利息	44,938.77	44,450.44	41,094.09	37,180.04
其他	7,786.23	4,344.50	3,506.86	1,682.00
其中：待结案诉讼费	163.19	353.11	303.79	510.02
押金保证金	24.91	24.91	23.71	156.11
管理费及其他	7,598.13	3,966.48	3,179.36	1,015.87
减：减值准备	30,204.49	26,667.12	268.62	387.45
合计	22,520.51	22,127.82	44,332.33	38,474.6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18.46	76.38	3,221.99	91.88	1,229.81	73.12

1 至 2 年（含）	941.27	21.67	151.27	4.31	76.30	4.54
2 至 3 年（含）	31.21	0.72	0.29	0.01	7.44	0.44
3 年以上	53.57	1.23	133.31	3.80	368.45	21.91
合计	4,344.50	100.00	3,506.86	100.00	1,682.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02.89		268.62	-	387.45	-
合计	4,141.61		3,238.24	-	1,294.55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的款项，主要系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802.10 万元、66,438.30 万元、63,448.98 万元和 106,916.4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2.79%、2.59%和 4.3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4.33%，主要原因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50%，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87,068.40 万元、114,622.16 万元和 113,629.51 万元，资产分类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7,229.76	1,210.69	66,019.07	8,311.47	64.00	8,247.4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72,383.37	131,486.00	40,897.37	168,767.02	113,565.51	55,201.51
合计	239,613.13	132,696.69	106,916.44	177,078.49	113,629.51	63,448.98

（续表）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53.83	13.00	2,640.83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78,406.63	114,609.16	63,797.47	174,870.50	87,068.40	87,802.10
合计	181,060.46	114,622.16	66,438.30	174,870.50	87,068.40	87,802.10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83.03 万元、396.01 万元、9,762.40 万元和 37,261.5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2%、0.40% 和 1.5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预付款项和增值税留抵税额。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8.63%，主要原因为部分存续期限小于一年的债权投资项目结清。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65.20%，主要系投资期限较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投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68%，主要系投资期限较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投放增加。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持有的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	35,949.89	9,264.50	200.17	2,967.7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6.58	480.21	67.82	47.21
预付款项	1,035.12	17.69	128.02	468.10
合计	37,261.58	9,762.40	396.01	3,483.0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469.37 万元、873.130.51 万元、1,239,990.86 万元和 1,206,155.3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1%、36.72%、50.58%和 48.95%。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73,555.05 万元、44,529.13 万元、163,039.30 万元和 36,002.68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44.76 万元、219.27 万元、1,265.14 万元和 195.8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39.4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清，部分资产临近到期，从非流动资产调整至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14%，主要系投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投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77.92%，主要是个别项目提前结清所致。公司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托计划	146,729.63	275,388.64	155,335.17	171,155.96
股权质押债务重组项目	64,177.34	64,267.92	64,177.66	76,855.31
资产支持证券	33,535.69	2,751.29	3,843.35	3,844.70
其他	285.18	-	-	-
减：其他流动资产	36,145.91	9,336.39	201.15	2,98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383.37	168,767.02	178,406.63	174,870.50
减：减值准备	195.89	1,265.14	219.27	444.76
合计	36,002.68	163,039.30	44,529.13	73,555.05

注：表内科目“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65,410.42 万元、751,665.21 万元、910,107.23 万元和 1,017,979.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2%、31.63%、37.12%和 41.3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贷款承诺等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96%，主要系资产支持证券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08%，主要系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增长。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85%，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590,953.89	466,326.11	306,635.57	228,080.75
非上市股权投资	379,246.01	402,571.36	402,571.36	389,500.00
信托收益权	46,950.76	36,053.16	37,298.70	38,771.36
基金投资	829.02	5,156.60	5,159.57	9,058.3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1,017,979.68	910,107.23	751,665.21	665,410.42

(3)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89.19 万元、14,635.85 万元、89,803.61 万元和 73,921.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62%、3.66%和 3.0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不良债权转让应收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06.57%，主要系不良债权转让应收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3.59%，主要系不良债权转让应收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69%，变动幅度较小。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债权转让应收款	150,788.98	98,811.93	17,361.76	2,906.66
减：减值准备	10,848.15	760.85	85.07	1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19.07	8,247.47	2,640.83	-
合计	73,921.76	89,803.61	14,635.85	2,889.1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923.00 万元、45,483.12 万元、60,705.15 万元和 63,230.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91%、2.48%和 2.57%。发行人主要以职工薪酬、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4%，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47%，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16%，变动幅度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职工薪酬	1,302.15	1,208.90	856.96	653.02
资产减值准备	38,029.20	38,029.92	31,057.04	24,06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5.87	2,197.85	-6,901.22	-2,536.44
其他	22,003.52	19,268.50	20,470.34	15,745.10
合计	63,230.74	60,705.15	45,483.12	37,923.00

(5)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24.59 万元、322.87 万元、246.46 万元和 181.1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化设备与交通工具。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0.5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3.67%，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6.49%，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9.24 万元、40.41 万元、28.17 万元和 18.9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7.93%，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29%，主要系系统软件累计摊销增加。202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2.59%，主要系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058,921.59 万元、1,865,118.19 万元、1,943,915.16 万元和 1,936,524.17 万元，发行人负债构成以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为主，其他类负债规模小，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2%、64.60%、53.50%和 60.8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8%、35.40%、46.50%和 39.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9,479.61	29.92	660,260.11	33.97	542,029.32	29.06	556,517.39	27.03
应付账款	169.77	0.01	403.79	0.02	-	-	-	-
预收款项	5,722.06	0.30	12,131.55	0.62	37,752.80	2.02	33,086.39	1.61
应付职工薪酬	5,986.67	0.31	4,673.62	0.24	3,431.39	0.18	2,613.45	0.13
应交税费	1,364.53	0.07	7,055.10	0.36	12,324.43	0.66	3,657.22	0.18
其他应付款	9,742.49	0.50	9,999.63	0.51	613.70	0.03	237.9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845.08	23.90	192,139.67	9.88	505,828.81	27.12	688,558.94	33.44
其他流动负债	113,275.70	5.85	153,262.69	7.88	102,892.00	5.52	2,626.04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178,585.92	60.86	1,039,926.15	53.50	1,204,872.44	64.60	1,287,297.36	62.52
长期借款	250,824.28	12.95	386,585.40	19.89	415,700.13	22.29	465,751.71	22.62
应付债券	507,113.97	26.19	517,184.37	26.61	243,999.56	13.08	305,345.81	14.83
租赁负债	-	-	219.24	0.01	546.06	0.03	526.7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38.25	39.14	903,989.01	46.50	660,245.75	35.40	771,624.23	37.48
负债合计	1,936,524.17	100.00	1,943,915.16	100.00	1,865,118.19	100.00	2,058,921.59	100.00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7,297.36 万元、1,204,872.44 万元、1,039,926.15 万元和 1,178,585.9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2%、64.60%、53.50%和 60.86%。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6,517.39 万元、542,029.32 万元、660,260.11 万元和 579,479.6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7.03%、29.06%、33.97%和 29.92%。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交易对手以商业银行为主。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0%，变幅不大。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1%，主要系增加融资以用于业务投放所致。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23%，变动幅度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524,752.69	477,893.31	407,854.46	556,517.39
质押借款	54,726.92	182,366.80	134,174.86	-
合计	579,479.61	660,260.11	542,029.32	556,517.39

(2)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3,086.39 万元、37,752.80 万元、12,131.55 万元和 5,722.0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1%、2.02%、0.62%和 0.30%。202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10%，主要原因为不良债权过程中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7.87%，主要原因系不良债权预收保证金减少。202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2.83%，主要系处置不良债权预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保证金	5,722.06	12,131.55	37,752.80	33,086.39
合计	5,722.06	12,131.55	37,752.80	33,086.39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03.79 万元和 169.7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02%和 0.01%。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不良债权委托清收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不良债权委托清收费	169.77	403.79	-	-
合计	169.77	403.79	-	-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13.45 万元、3,431.39 万元、4,673.62 万元和 5,986.6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3%、0.18%、0.24%和 0.31%。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等。2022-2023 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整体维持 3,000 万元左右，变幅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36.20%，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28.09%。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57.22 万元、12,324.43 万元、7,055.10 万元和 1,364.5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8%、0.66%、0.36%和 0.07%。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水利基金，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99%，主要是利润增长相应增加税费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42.76%，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025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80.66%，主要系相关税费已缴纳。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7.93 万元、613.70 万元、

9,999.63 万元和 9,742.4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1%、0.03%、0.51% 和 0.50%。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5.77 万元，增幅 157.93%，主要是日常经营产生的过渡性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385.93 万元，增幅 1529.40%，主要系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过渡性款项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7%，变动幅度较小。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8,558.94 万元、505,828.81 万元、192,139.67 万元和 462,845.0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44%、27.12%、9.88%和 23.90%。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6.54%，主要由于部分借款到期。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2.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有所减少。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40.89%，主要系 2025 年前三季度到期的中长期借款与债券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26.04 万元、102,892.00 万元、153,262.69 万元和 113,275.7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3%、5.52%、7.88%和 5.8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818.14%，主要由于 2023 年 9 月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8.95%，主要由于“24 兴业资产 SCP002”、“24 兴业资产 SCP003”等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09%，变动幅度较小。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1,624.23 万元、660,245.75 万元、903,989.01 万元和 757,938.2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8%、35.40%、46.50%和 39.14%。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65,751.71 万元、415,700.13 万元、

386,585.40 万元和 250,824.2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62%、22.29%、19.89%和 12.9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5%，变幅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00%，变幅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5.12%，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剩余期限短于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331,635.37	356,731.59	578,993.38	944,579.02
质押借款	230,401.47	129,568.66	129,622.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212.56	99,714.85	292,915.80	478,827.31
合计	250,824.28	386,585.40	415,700.13	465,751.71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05,345.81 万元、243,999.56 万元、517,184.37 万元和 507,113.9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83%、13.08%、26.61%和 26.19%。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20.09%；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11.96%，主要系新增发行多期中期票据、公司债；2025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95%，变幅较小。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62 亿元、180.78 亿元、190.65 亿元及 191.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2%、96.93%、98.08%及 98.6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4.1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7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0.4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9.07	77.28	114.15	59.75	114.66	60.14	125.06	69.18	150.11	74.45
其中担保贷款	22.87	19.84	28.51	14.92	31.19	16.36	26.38	14.59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6.42	22.92	33.73	17.66	39.46	20.70	42.59	23.56	41.42	20.55
股份制银行	50.36	43.69	67.38	35.27	68.96	36.17	79.92	44.21	103.71	51.44
地方城商行	12.30	10.67	13.04	6.83	6.23	3.27	2.55	1.41	4.98	2.47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6.18	22.72	76.89	40.25	76.00	39.86	55.72	30.82	51.51	25.55
其中：公司债券	-	-	40.58	21.24	40.59	21.29	30.36	16.79	31.07	15.4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6.18	22.72	36.32	19.01	35.40	18.57	25.36	14.03	20.44	10.14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15.25	100.00	191.04	100.00	190.65	100.00	180.78	100.00	201.62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0.3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对资金周转速度、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四、偿债保障措施”。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69,056.07 万元、512,713.90 万元、507,588.84 万元和 527,506.52 万元。2023 年末，由于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为 512,713.9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31%。2024 年末，由于未分配利润的减少，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	36.97	195,000.00	38.42	195,000.00	38.03	195,000.00	41.57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37.91	199,385.66	39.28	199,385.66	38.89	199,385.66	42.51
其他：永续债	200,000.00	37.91	199,385.66	39.28	199,385.66	38.89	199,385.66	42.51
盈余公积	19,956.65	3.78	20,682.31	4.07	19,958.04	3.89	13,501.05	2.88
未分配利润	112,549.86	21.34	92,520.87	18.23	98,370.21	19.19	61,169.36	1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06.52	100.00	507,588.84	100.00	512,713.90	100.00	469,056.07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06.52	100.00	507,588.84	100.00	512,713.90	100.00	469,056.07	100.00

1、实收资本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95,000.00 万元、195,000.00 万元、195,000.00 万元和 195,00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其中，兴业国信出资 195,000.00 万元，由欣福地出资 105,000.00 万元。资本金已由各发起人以现金缴足，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095 号”的验资报告。2019 年末实收资本比 2018 年末减少 10.5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回购并注销了欣福地金控持有的 10.5 亿股股份，回购款为 12.12 亿元。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9,385.66 万元、199,385.66 万元、199,385.66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永续债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9 兴业资产 PPN001），发行票面利率为 5.20%，期限为 3+N

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该期定向工具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初始票面利率为 5.20%，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 3 年重置一次，发行人有权于票面利率重置日赎回该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条款及细则所载之相关规定，将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影响，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该定向债务工具在公司层面作为权益工具（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增加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199,392.26 万元，该只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行权兑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22 兴业资产 MTN001、22 兴业资产 MTN002），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期限均为 3+N 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能够无条件的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指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22 兴业资产 MTN001 初始票面利率为 3.75%，22 兴业资产 MTN002 初始票面利率为 3.60%。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 3 年重置一次，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发行人有权于票面利率重置日赎回该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公司有权根据发行条款及细则所载之相关规定，将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影响，利息递延不构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该中期票据在发行人层面作为权益工具，增加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199,385.66 万元，22 兴业资产 MTN001、22 兴业资产 MTN002 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行权兑付。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25 兴业资产 MTN002），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期限均为 3+N 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能够无条件的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指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初始票面利率为 2.3%。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 3 年重置一次，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发行人有权于票面利率重置日赎回该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公司有权根据发行条款及细则所载之相关规定，将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影响，利息递延不构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该中期票据在发行人层面作为权益工具，增加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3,501.05 万元、19,958.04 万元、20,682.31 万元和 19,956.65 万元。2023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47.83%，主要由于根据当年净利润相应计提盈余公积所致。2024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3.63%，变幅较小。2025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3.51%，变幅较小。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169.36 万元、98,370.21 万元、92,520.87 万元和 112,549.86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净利润积累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777.87	2,127,886.54	2,285,702.16	1,900,1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66.04	2,131,260.06	2,013,618.67	1,753,6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82	-3,373.51	272,083.49	146,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3.53	727.82	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5	177.09	16,08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28	550.73	-16,05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537.59	1,341,984.38	1,387,369.26	1,379,5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62.41	1,309,016.61	1,664,371.91	1,486,2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82	32,967.77	-277,002.65	-106,70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1,313.00	30,452.54	-4,368.43	23,779.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4.13	100,597.12	70,144.59	74,513.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536.15 万元、272,083.49 万元、-3,373.51 万元和 31,511.8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现阶段主要是不断加大对不良资产包收购以及金融资产投资，同时伴随着部分不良资产处置回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波动。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5.68%，主要系收回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取得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24%，主要系拓展力度加大，业务净投放金额增加。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的业务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收到的现金、投资业务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业务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00,192.18 万元、2,285,702.16 万元、2,127,886.54 万元和 1,463,777.8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9%，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收回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取得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6.90%，变动较小。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74%，主要系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有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防范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开展适当、必要的金融工具投资、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53,656.03 万元、2,013,618.67 万元、2,131,260.06 万元和 1,432,266.0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2%，主要由于购买投资项目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5.84%，变动较小。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07%，变动较小。

结合同行业其他主体评级为 AAA 的地方 AMC 可比公司情况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系行业主要特征之一。由于业务模式及发展需要，地方 AMC 公司不良资产收处业务资金投放多，而不良资产处置周期较长（金融类处置周期平均为 3-5 年，非金融类回收期限在 1-5 年不等），造成当年投放的金额通常大于回笼金额，这符合不良资产行业的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	26.67	-111.29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8	-18.02	1.6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	22.67	-27.88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1	0.61	10.5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	0.33	-19.96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5	-0.25	3.4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4	27.21	14.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和投资业务两个板块，近年来公司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收储和处置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降低投资业务比重，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投资策略。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平稳增长阶段，公司已逐步形成了相对规范的业务流程及较为健全的审核机制，严控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及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同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增加处置回款。2022 年，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债权规模为 243.52 亿元，较 2021 年规模有所减少，同期处置回款金额为 55.92 亿元，回款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5.68%，主要系收回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

取得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因发行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净投放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逐步处置及投资业务开展，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好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36.15万元、272,083.49万元、-3,373.51万元和31,511.82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需要有关，近年来发行人稳步扩大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和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处置回款的力度，严控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及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由负转正，上述波动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偿债资金来源

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989.55万元、165,363.07万元、144,036.15万元和131,911.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940.95万元、51,007.83万元、2,224.94万元和27,379.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900,192.18万元、2,285,702.16万元、2,127,886.54万元和1,463,777.87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4,303.12万元、70,130.57万元、100,582.13万元和89,275.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2.95%、4.10%和3.62%。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1,257,875.35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001,152.01万元，除货币资金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流动性高，可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③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663.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43.67亿元，尚余授信额度519.83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除银行融资外，发行人成功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品种债券，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④强大的股东背景及资本金支持

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发行人作为兴业银行集团子公司，自发行人展业以来，兴业银行及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给予发行人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理念、快捷便利的资金授信支持、丰富的项目资源及信息共享优势、专业化的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资本金支持，为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①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③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④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

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授信余额充足、信用情况较好，若在债券偿还时由于意外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则可以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债券直接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充足的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51.18 万元、550.73 万元、858.28 万元和 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自身收益水平，加大投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波动。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6,051.18 万元，主要系股权项目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550.73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858.28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02 万元、727.82 万元、873.53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6.15%，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02%，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082.20 万元、177.09 万元、15.25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98.90%，主要因为 2023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91.39%，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705.87 万元、-277,002.65 万元、32,967.77 万元和-42,824.8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当年运用自有资金归还部分有息债务。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券发行规模。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负债规模，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有息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9,512.84 万元、1,387,369.26 万元、1,341,984.38 万元和 1,297,537.5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0.57%，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27%，变动较小。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2.68%，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6,218.71 万元、1,664,371.91 万元、1,309,016.61 万元和 1,304,362.4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1.99%，变幅不大。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21.3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4.71%，主要系发行人压降负债规模，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有息负债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7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	1.07	1.16	1.25	1.35
资产负债率（%）	78.59	79.29	78.44	81.45

EBITDA（亿元）	-	5.89	12.56	11.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	2.07	1.6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发行人属于资产管理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5%、78.44%、79.29%和 78.59%，整体负债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22-2024 年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9 亿元、12.56 亿元、5.89 亿元及 1.63 倍、2.07 倍、1.02 倍。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对债务本息偿付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发行人现金流充沛，流动性向好，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1,211,513.14	1,504,701.59	1,731,508.29
总资产	2,451,504.00	2,377,832.09	2,527,977.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0.90	0.69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90 次/年及 0.56 次/年，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07 次/年及 0.06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的资产为不良资产和投资业务类资产，不良资产存在一定处置周期，部分投资业务期限超过一年，因此资产周转率较低，但符合行业资产周转率特征。

发行人各项营业能力指标均保持较为稳定的结构，体现了发行人营运能力的稳定。随着各个项目进入良性运转轨道，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七）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911.13	144,036.15	165,363.07	156,989.55
营业总成本	48,812.65	72,839.77	68,892.94	81,378.34
营业成本	4,182.81	6,889.22	147.21	99.83
毛利润	127,728.32	137,146.92	165,215.86	156,88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664.72	-42,795.30	-3,869.73	-1,278.08
信用减值损失	-21,027.68	-27,822.58	-27,981.86	-28,409.26
营业利润	36,409.56	592.35	64,626.23	45,931.79
利润总额	36,413.11	562.94	64,626.23	45,918.41
净利润	27,379.00	2,224.94	51,007.83	36,940.95
毛利率	96.83	95.22	99.91	99.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7	2.42	5.11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44	10.39	8.1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 收处业务	97,832.90	74.17	86,608.71	60.13	90,907.26	54.97	111,051.46	70.74

投资业务	20,406.30	15.47	38,138.44	26.48	71,416.77	43.19	42,660.90	27.17
手续费及佣金	13,671.93	10.36	19,288.99	13.39	3,039.04	1.84	3,277.20	2.09
合计	131,911.13	100.00	144,036.15	100.00	165,363.07	100.00	156,989.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89.55 万元、165,363.07 万元、144,036.15 万元和 131,911.13 万元，包含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态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33%，主要由于投资业务收益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2.90%，主要是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各项目处置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期间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个别大额投资项目（如主动债转股）已于 2023 年结清，2024 年调整业务结构，未新增此类业务，从而导致投资业务收入下降。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80%，主要由于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开展受托管理清收服务带来管理费收入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XG 主动债转股项目	22,994.78	54.73%
JLJ 主动债转股项目	8,040.00	19.14%
LYGT 主动债转股项目	5,420.81	12.90%
TRBT 类固收项目	2,930.99	6.98%
JKNY 股权投资项目	2,625.53	6.25%
合计	42,012.11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XG 主动债转股项目	13,251.56	69.07%
PA 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2,275.51	11.86%
NJHF 类固收项目	1,540.01	8.03%
NJ 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1,223.90	6.38%
ZSSK 类固收项目	895.27	4.67%
合计	19,186.24	100.00%

2、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1,378.34 万元、68,892.94 万元、

72,839.77 万元和 48,812.65 万元，构成主要是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2023 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11.85%、87.30%；2024 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6%、11.51%、78.36%。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4,182.81	8.57	6,889.22	9.46	147.21	0.21	99.83	0.12
税金及附加	179.44	0.37	485.78	0.67	436.82	0.63	407.80	0.50
管理费用	5,857.04	12.00	8,384.15	11.51	8,163.51	11.85	8,451.73	10.39
财务费用	38,593.35	79.06	57,080.61	78.36	60,145.39	87.30	72,418.98	88.99
合计	48,812.65	100.00	72,839.77	100.00	68,892.93	100.00	81,37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4,182.81	100.00	6,889.22	100.00	128.47	87.27	59.70	59.80
投资业务	-	-	-	-	18.74	12.73	40.13	40.20
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合计	4,182.81	100.00	6,889.22	100.00	147.21	100.00	99.83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含与不良资产收处直接相关的委托清收费、摘牌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83 万元、147.21 万元、6,889.22 万元和 4,182.8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开展不良资产委托清收业务，支付委托清收服务费。

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1,278.08 万元、-3,869.73 万元、-42,795.30 万元及-25,664.72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

资本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低，导致发行人因债转股业务形成的股权投资价值有所下降，以及不良资产业务抵押物价值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综合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减少所致。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公允价值	2023 年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93,900.46	149,252.79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7,652.85	46,590.57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42,265.12	1,089,365.68	-
其中：收购的不良债权	522,001.16	794,586.25	现金流折现法
非上市股权投资	238,227.74	234,344.77	上市公司比较法
信托计划	16,416.24	30,576.59	现金流折现法
理财产品	4,125.01	1,018.06	现金流折现法
资产支持证券	61,494.97	28,840.00	现金流折现法
合计	983,818.44	1,285,209.05	-

4、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5,931.79 万元、64,626.23 万元、592.35 万元和 36,409.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940.95 万元、51,007.83 万元、2,224.94 万元和 27,379.0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8.08%，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业务收益增加，净利润有所提升。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95.64%，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各项目处置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期间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此外，国内经济下行、资本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低，导致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多。

尽管发行人利润指标有所波动，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平稳，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 亿元、16.54 亿元、14.40 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收益及投资业务收益，并未出现断崖式下跌，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个别大额投资项目（如主动债转股）已于 2023 年结清，2024 年调整业务结构，未新增此类业务，从而导致投资业务收入下降；2022-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69 亿元、16.52 亿元及 13.71 亿元，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有小幅下降，一方面系投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具体为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委托清收业务，支付委托清收服务费增加。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资本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低等外部市场因素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发行人正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增加标准化资产配置。发行人以建设成为“主业聚焦、特色鲜明、专业突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的国内主流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打造“特殊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的发展战略。同时，依托股东兴业银行的集团优势，通过创新灵活高效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布局和创新意识理念持续融入集团、进入市场，充分发挥服务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功能作用，加强不良资产的精细化处置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有效适应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开展处置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盈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07。发行人属于资产管理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5%、78.44%、79.29%和 78.59%，整体负债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22-2024 年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9 亿元、12.56 亿元、5.89 亿元及 1.63 倍、2.07 倍、1.02 倍。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

扩大，对债务本息偿付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发行人现金流充沛，流动性向好，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偿债资金安排如下：

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89.55 万元、165,363.07 万元、144,036.15 万元和 131,911.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00,192.18 万元、2,285,702.16 万元、2,127,886.54 万元和 1,463,777.8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能够为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4,303.12 万元、70,130.57 万元、100,582.13 万元和 89,275.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此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1,257,875.35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2.01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流动性高，可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③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 663.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3.6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519.83 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除银行融资外，发行人成功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品种债券，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

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筹措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④强大的股东背景及资本金支持

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发行人作为兴业银行集团子公司，自发行人展业以来，兴业银行及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给予发行人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理念、快捷便利的资金授信支持、丰富的项目资源及信息共享优势、专业化的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资本金支持，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偿付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可控，上述净利润波动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96.83	95.22	99.91	99.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7	2.42	5.11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44	10.39	8.10

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0%、10.39%和 0.44%，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年度利润水平下降。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99.94%、99.91%和 95.22%，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反委托业务产生委托清收费用。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符合行业特性，盈利情况向好。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0.10%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5%	0.0005%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24 年度交易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5.52
	投资收益	143.42
	利息收入	566.71
	利息支出	-14,543.09

	手续费支出	-40.84
	管理费用	-177.63
	购入的不良债权	16.59
	购入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46,000.00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到期	40,000.00
	取得借款本金-短期借款	227,291.92
	偿还借款本金-短期借款	169,272.42
	偿还借款本金-长期借款	220,210.73
	偿还债券融资本金-长期债券	20,00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购入不良债权	173.42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8.38

（2）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24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9,535.95
	使用权资产	107.41
	短期借款	227,481.67
	其他应付款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19.52
	长期借款	65,428.66
	租赁负债	97.62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机构，其对关联交易方面管理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关联交易的审核原则；2）审查认定公司关联方；3）批准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4）对总裁在权限范围内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日常工作联络、材料传递、配合关联方信息收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业务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进行关联交易材料准备、公司关联方信息收集工作。本公司业务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报告。综合管理部负责对上述各关联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确认后上报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关联交易应建立回避制度。凡参与交易的人员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或者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相关人员未主动提出回避时，风险合规部负责人有权指令其回避。

（2）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审批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价值，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符合股东、董事会对公司业务授权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安排进行审批。在审批关联交易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参考外部专家意见的，由风险合规部责成项目承办部门按有关程序取得外部专家就所涉及专业问题的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后，再提交审批。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	以持有的不良债权为公司银行

		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计	2.85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 663.50 亿元，授信余额 143.67 亿元，剩余额度 519.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剩余情况
1	兴业银行	300.00	32.10	267.90
2	中国银行	40.00	18.83	21.17
3	中信银行	60.00	6.45	53.55
4	建设银行	10.00	-	10.00
5	招商银行	20.00	13.33	6.67
6	邮储银行	30.00	2.33	27.67
7	民生银行	18.00	5.54	12.46
8	渤海银行	6.00	1.00	5.00
9	浦发银行	25.00	12.22	12.79
10	广发银行	5.00	3.26	1.74
11	平安银行	20.00	3.48	16.52
12	工商银行	10.00	8.06	1.94
13	华夏银行	10.00	-	10.00
14	光大银行	29.00	8.90	20.10
15	恒丰银行	11.50	3.47	8.04
16	浙商银行	10.00	3.50	6.50
17	厦门国际银行	18.00	7.99	10.01
18	交通银行	33.00	7.49	25.51

19	厦门银行	8.00	5.74	2.26
合计		663.50	143.67	519.8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8 只/9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8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兴资 02	兴业资管	2025-03-24	-	2028-03-25	3 年	4.00	2.23	4.00
2	25 兴资 01	兴业资管	2025-01-21	-	2028-01-23	3 年	5.00	1.99	5.00
3	24 兴资 02	兴业资管	2024-08-05	-	2027-08-07	3 年	6.00	2.10	6.00
4	24 兴资 01	兴业资管	2024-04-10	-	2027-04-12	3 年	15.00	2.65	15.00
5	23 兴资 01	兴业资管	2023-12-14	-	2026-12-18	3 年	10.00	3.24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0.00	-	4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0.00	-	40.00
6	26 兴业资产 MTN001	兴业资管	2026-03-03	-	2029-03-04	3 年	5.00	1.93	5.00
7	25 兴业资产 SCP005	兴业资管	2025-08-19	-	2026-04-22	245 天	6.00	1.65	6.00
8	25 兴业资产 SCP004	兴业资管	2025-08-07	-	2026-03-26	230 天	5.00	1.65	5.00
9	25 兴业资产 MTN002	兴业资管	2025-04-14	2028-04-16	2028-04-16	3+N 年	20.00	2.30	20.00
10	25 兴业资产 MTN001	兴业资管	2025-03-17	-	2028-03-19	3 年	5.00	2.29	5.00
11	24 兴业资产 MTN002	兴业资管	2024-06-26	-	2026-06-28	2 年	10.00	2.20	10.00
12	24 兴业资产 MTN001	兴业资管	2024-03-18	-	2027-03-20	3 年	5.00	2.7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23 兴业资产 MTN001	兴业资管	2023-03-07	-	2026-03-09	3 年	5.00	3.5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61.00	-	61.00
合计		-	-	-	-	-	101.00	-	101.00

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票据（25 兴业资产 MTN002），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资管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6-02-28	5.00	15.00	2028-02-28	偿还有息负债
2	兴业资管	超短融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6-02-24	-	30.00	2028-02-24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50.00		5.00	4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债务违约等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或对此存有异议，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在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参杂任何带有祝贺、广告、

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表述。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问询的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 债券发行之前，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之外，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 （五）债券监管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须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发行文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发行文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文件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八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如有公开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状态，则公司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五）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

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参照第二十二條规定，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涉及，下同）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二十二條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重大事项之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的相关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披露信息之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指为债券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有关要求以及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八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应当在公司债券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第三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人、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并分别指定专人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专员”。

其他部门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所在部门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为所在部门信

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监事会及其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

况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四）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联合牵头人、事务专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一）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履行报批程序，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草拟、维护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审核、修改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字材料；制定投资者备答口径，统一接洽投资者与中介服务机构；监测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其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制定媒体备答口径，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报道。

（二）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应当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如涉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和其他经营管理层级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应当主动查阅、要求相关方提供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材料。

（三）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行。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所负有的责任。

（四）信息披露事务专员负责统一办理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申请、沟通、反馈、对外公布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工作，支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其他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所在部门重

大信息之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材料编制与报批流程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一）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存有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一）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的重大事项，以及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所述的情形之时，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资料保管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涉及资料的保管工作，存档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要求知情人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知情人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蔓延，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的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该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裁是全面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总裁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条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公文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章程严肃追责，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一）违反《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三）除不可抗力之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均有责任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关联人员的管理，若其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次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989.55万元、165,363.07万元、144,036.15万元和131,911.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940.95万元、51,007.83万元、2,224.94万元和27,379.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900,192.18万元、2,285,702.16万元、2,127,886.54万元和1,463,777.87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处置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257,875.3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1.05%，其中货币资金 89,275.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2.01 万元、应收账款 749.61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520.5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16.4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37,261.58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了 663.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519.8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

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五、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

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未划付金额*逾期天数/365 天*当期票面利率。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未划付金额*逾期天数*0.01%。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中，发行人系指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

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

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

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兴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685830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发行人系指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受托管理人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二十个交易日前，

向乙方提供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六）《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

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

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

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乙方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

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甲方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乙方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2.20 万元/批文,收取方式是本次批文项下首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全部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应自发行期限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其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相等、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

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5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发行人有过错的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

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28 层

甲方收件人：高志勇、何翊

甲方传真：0591-8630922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乙方收件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乙方传真：021-6858307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

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强

联系人：高志勇、何翊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591-86309243、0591-86309266

传真号码：0591-86309220

邮政编码：350015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21-68982502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庄雅菲、王琰君、李晨、林政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600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郑人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4860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4、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严子聪、卢熠、林超凡、林柔佳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 18 层

电话号码：0591-87856503

传真号码：0591-87827350

邮政编码：35000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陈伟、马宁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 F

电话号码：13906901369

传真号码：86 591-88017890

邮政编码：35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吴钟鸣、何可人、林莹莹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华润大厦 A 座第 12 层 01-05 单元

电话号码：0592-2150 888

传真号码：0592-2150 999

邮政编码：36100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21-68982502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持有华福证券 5%以下股权的法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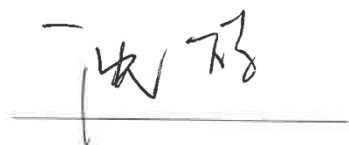


吴红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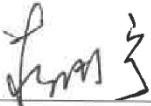
沈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海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汪祖福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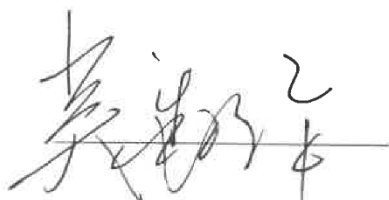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选作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祖景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光晶
张光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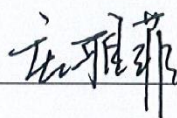
杨辉
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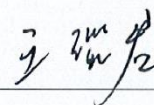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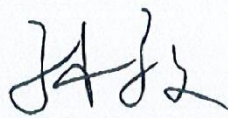


庄雅菲



王琰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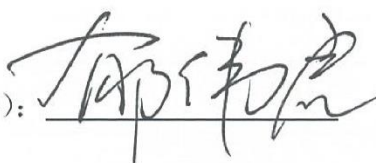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兴业资管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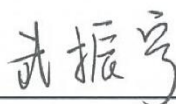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振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德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子聪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字）：陈伟

陈伟

马宁

马宁



2026 年 3 月 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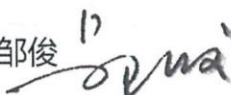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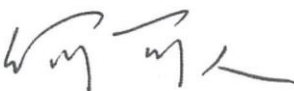
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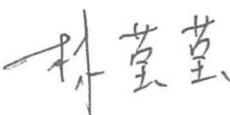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吴钟鸣 

何可人 

林莹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03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强

联系人：高志勇、何翊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0591-86309266

传真：0591-86309220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电话：021-38565881

传真：021-6858307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